

股票代碼：6582

申 豐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in Foong Chemical Industry Corp.

1 0 4 年 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ong.com.tw>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伍俊彥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7)269-6626

代理發言人：郭怡伶

職 稱：財會組主任

電 話：(07)269-6626

電子郵件信箱：shinfoong@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6 樓之 2

2. 屏東分公司(工廠)：屏東屏東縣枋寮鄉大源村中山路 3 段 55 號

3.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1 樓

電話：

1. 總公司：(07)269-6626

2. 屏東分公司(工廠)：(08)866-0088

3. 台北分公司：(02)2351401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 2381-6288

網 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o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件一：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全球整個經濟環境仍籠罩在一片前景不明的現象，加上氣候異常因素，造成天然膠盛產而價格一再下滑，如此一來造成乳膠價格易跌難升，獲利受到壓縮。在如此高難度的經營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原料成本結構，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因此 104 年全年的總營業額 35.5 億元較上年度 31.2 億元成長 13.7%。整體醫療用乳膠已達全產全銷。另外其他工業用乳膠雖因造紙市場逐漸萎縮影響而致銷售量下滑。然在獲利方面，全年仍因維持不錯的表現；全年累計稅後淨利為 76,716 萬，EPS 達 8.1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549,149	3,121,864	427,285	13.69
營 業 毛 利	1,145,166	573,483	571,683	99.69
營 業 利 益	869,041	362,985	506,056	139.42
稅 前 淨 利	885,583	389,920	495,663	127.1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29.79	15.95
權 益 報 酬 率(%)		38.88	21.55
估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92.11	38.47
	稅 前 淨 利	93.87	41.33
純 益 率(%)		21.62	12.08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8.13	4.0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4 年度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之方向，係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1.NBR 乳膠產能提升之研究開發。

- 2.高強度 NBR 應用於薄手套的研究開發。
- 3.高彈性 NBR 應用於醫療手套的研究開發。
- 4.鳳山廠的 pilot 小型試驗工廠遷移與改建至屏東廠區內。
- 5.低醋酸溶出物 NBR 應用於食用產業手套的研究開發。
- 6.SBR 乳膠應用於地毯背膠的研究開發。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105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研發能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NBR 部分，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至於 SBR 部份，針對國內紙業市場生產量大幅萎縮，將積極開拓 SBR 外銷市場之開發以及產品新的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
- 2.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本公司將再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格”。
- 3.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近年來國內外重大工安事件頻傳，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如空氣清淨法、製程安全管理、責任照顧制度等，期望在依循規範下，落實執行，把災害降到最低，期能使申豐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105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本公司近年來在外銷市場之能見度有效提昇，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與潛在客戶接觸，期使 105 年度之銷售較 104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乳膠產能、銷售擴展計劃：目前醫療用乳膠已達到全產全銷狀況，甚至不足供應。因此未來除了繼續加強製程優化以提升產能，並將增加產線。除此之外，也將積極評估尋求國內外可擴建產能之地點及機會。而工業用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因此，本公司目前已成立專案團隊，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於2~3年內同樣達到全產全銷之穩定產銷平衡狀況。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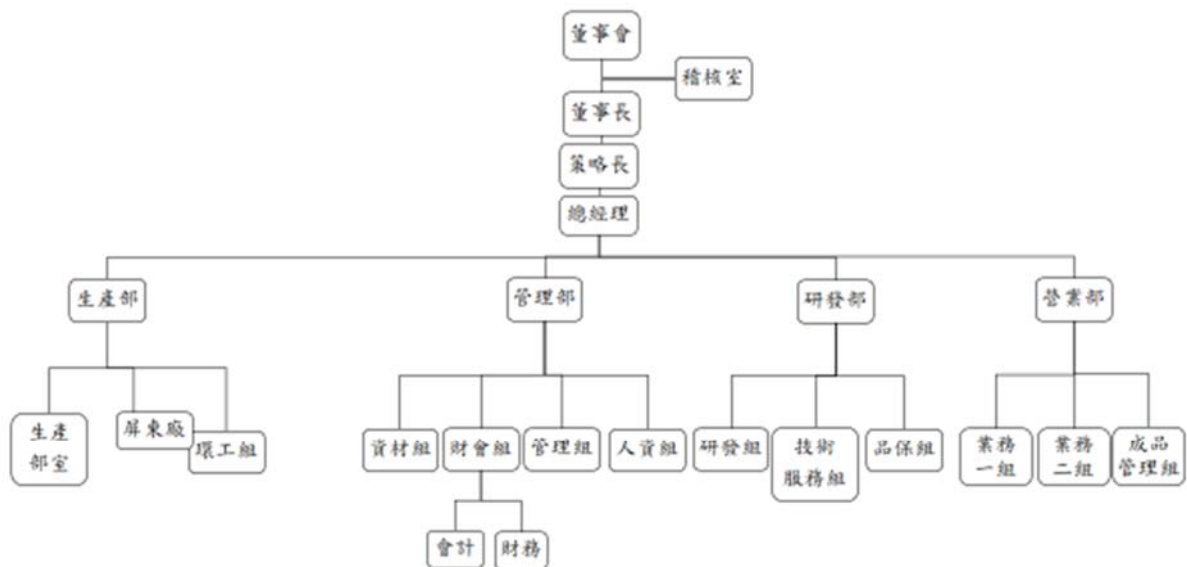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68 年	公司設立登記。
69 年	建廠完成，產製合成橡膠乳液(SBR Latex)。
73 年	增加合板二次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販賣。
79 年	擴廠完成。
86 年	開始製程技術之改良，突破生產瓶頸。
88 年	製程技術改良及提升。
89 年	參與 921 賑災活動，提供環保用藥，幫助周遭環境消毒，獲環保署頒獎表揚。
90 年	完成紙塗佈加工用途高強度型 SBR 橡膠乳液，品質獲國內三大紙廠認同，取代日系同業產品，業績大幅成長，同年 12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
91 年	產能提升。
93 年	完成環保型(零VOC)木材加工用接著劑等產品的開發，並製造及販賣取代國外進口品。
94 年	開始生產乳膠手套用合成NBR橡膠乳液。
95 年	完成 TPL-IV 產能提昇，同年 9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6 年	投資屏東廠興建於民國 97 年底投料試車。
98 年	屏東廠試車完成全量投產。
99 年	屏東廠完成第一期擴建工程增加生產線。
100 年	屏東廠新建廠房 D 棟破土，開始土建工程。
101 年	屏東廠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生產線並陸續試車運轉完成。
102 年	新增生產線。
104 年	鳳山廠遷廠至屏東廠。
105 年	105 年 5 月 24 日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策略長	負責變革方案之發展推動、新事業研展、年度計畫擬定及檢討以及整合集團資源運用及溝通協調。
總經理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營運計畫、年度計畫之執行、業務模式創新及部門間之協調整合。
稽核室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建立與推行。 2. 稽核工作之計劃與執行，缺失改善及建議。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生產部	生產部室 專案設計及規劃、製程改善、製程相關問題解決、教育訓練、生產排程、工程規劃及施工之監督及訂定年度生產計劃及預算目標。 屏東廠 包含生產組、公用組、工務班及出貨班等，執行生產計畫、現場反應器及附屬設備自動檢查及記錄以及提出製程改善建議等。 環工組 1.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環保相關等業務之推行及監督。 2. 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之規劃。 3. 消防設備及滅火器之定期檢查及管理。 4. 定期宣導廠區職業安全衛生常識。 5. 勞工保健之規劃、實施與管理。 6. 工安及環保課程值證照受訓之規劃與管理。 7. 新進人員及承攬商開工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水汙染防制檢測設備之保養、點檢及管理。 9. 協助環保及公安業務對外聯絡事宜。
研發部	研發組 1. 提出年度研究開發計畫、執行與推動研究開發開發目標。 2.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試作、產品重大改良、設計改善及製程改良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重大客訴問題之處理、與各單位協調、設計改善意見提供與檢核。 4. 協助生產現重大問題與瓶頸排除、現行產品之原材料及製造方法的檢討及改進等。 技術服務組 客戶端技術服務諮詢、生產製程改善、新產品現場生產反應測試及與業務和研發橫向溝通。 品保組 提出原物料及成品之品管分析方法、提出現場製程趨勢報告、隨時分析數據與現場互動、訓練品管分析人員精確之分析方法與技術、客訴品質問題之追查及異常品評估與處理等。
營業部	市場開發、市場分析、產品資訊收集、報價、接單、協調出貨相關事宜、貨款催收、客戶抱怨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執行國內外參展及客戶信用額度管控等業務相關事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管理部	人資組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相關作業、福利、教育之規劃與管理。 管理組 1. 維護資訊系統運作、資訊設備問題排解、資訊系統專案計畫執行及資訊安全維護。 2. 管理規章擬定、印信管理、文管、一般庶務性採購、文件收發及執行總務及一般行政等業務。 財會組 1. 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銀行往來與出納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2. 股務及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辦理。 3. 綜理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4. 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會計資訊分析、稅務規劃與申報等事項。 5. 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呈報。 資材組 供應商管理、國內外料採購、專案工程發包業務及預算控管、市場原料價格情報蒐集及分析、增建、遷廠專案設備採購及其他採購項及專案合約洽談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6 月 17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台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04.7.25	3 年	104.7.25	53,451,248	56.66	53,451,248	56.66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 士 永豐餘投控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董事長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長 中華紙漿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所屬 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申豐化工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104.7.25	3 年	101.7.25	53,451,248	56.66	53,451,248	56.66	0	0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 學及生化博士 申豐化工總經理 美商先進材料(ATMI)- 策略行銷處長	申豐化工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明	104.7.25	3 年	104.7.25	53,451,248	56.66	53,451,248	56.66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中華紙漿公司工程技術 處處長	中華紙漿公司工程技術處 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宗文	104.7.25	3 年	101.7.25	53,451,248	56.66	53,451,248	56.66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 碩士 申豐化工生產部協理 申豐化工屏東廠廠長	申豐化工生產部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惠	105.4.21	3 年	105.4.21	53,451,248	56.66	53,451,248	56.66	0	0	0	0	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微生物組博 士 永豐餘投控研究中心經 理	永豐餘投控研究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 察 人	台灣	何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何堉輝	105.3.31	3 年	105.3.31	1,834,466	1.94	1,834,466	1.94	0	0	0	0	何世投資董事長 何世國際董事長 申豐董事	何世投資董事長 何世國際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	高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蕭世仁	105.3.31	3 年	105.3.31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高祥投資董事長	高祥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2.上表所列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表所列：

105 年 6 月 1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7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何政廷(2.81%)、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何美育(2.68%)、何榮庭(2.30%)、NEW TALENT LIMITED(2.28%)、何敏廷(2.07%)、曜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B Technology ltd(99.81%)、何堉輝(0.09%)、何世國際(0.09%)、陳惠美(0.007%)、陳德勇(0.001%)、陳惠珠(0.001%)及方金華(0.001%)
高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玲娜(33.335%)、謝寶玉(33.335%)、湯效昀(16.67%)、莊祝嫻(8.33%)及廖瑞文(8.33%)

3.上表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表所列：

105 年 6 月 17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何蔡蕙心(4.35%)、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敬典文教基金會(1.48%)、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DB Technology ltd	Market Success Limited(100%)
NEW TALENT LIMITED	Tiew Kian Chuan (100%)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martpoint Technology ltd(99.81%)、何世投資(0.11%)、何堉輝(0.04%)及陳惠美(0.04%)
曜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宗嶽 (29.63%)、何宗翰(29.63%)、何宗陶 (29.63%)及國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5 年 6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秀瑩			✓				✓	✓				✓	✓		—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志民			✓			✓	✓	✓	✓	✓		✓	✓		—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世明			✓				✓	✓				✓	✓		—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宗文			✓			✓	✓	✓	✓	✓		✓	✓		—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雅惠			✓				✓	✓				✓	✓		—
何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何靖 輝			✓				✓	✓	✓	✓	✓	✓	✓		—
高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蕭世 仁			✓		✓	✓	✓	✓	✓	✓	✓	✓	✓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6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策略長	台灣	邱秀瑩	104.7.25 104.8.10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投控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董事長	永豐餘投控公司董事長 中華紙漿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所屬子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研 發部主管	台灣	許志民	101.06.19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 及生化博士 申豐化工總經理 美商先進材料(ATMI)-策略 行銷處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兼財會主管	台灣	伍俊彥	97.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申豐化工管理部協理 申豐化工鳳山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台灣	邱宗文	76.02.09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申豐化工生產部協理 申豐化工屏東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經 理	台灣	潘德偉	103.11.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EMBA 碩士(肄業) 清華大學材料化工系 Suzhou Hyperion Geocrystal Co., Ltd 製 造暨業務行銷部門主管 申豐化工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副主任	台灣	王豐賢	103.04.07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 究所碩士 元山科技稽核專員 凱基證券業務襄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秀瑩、陳世明、邱宗文、何堉輝(註2)、郭清雄(註3)及鄭武順(註3)					-	-	858	858			7,664	7,664	236	236	1,575	-	1,575	-	-	-	-	-	-	1.35%	1.35%	無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志民							171	171			13,955 (註1)	13,955 (註1)	108	108	1,201		1,201		-	-	-	-	2.01%	2.01%	無	

註1：包含房屋租金 294 仟元及公務車租金 446 仟元。

註2：已於 105 年 3 月辭任。

註3：已於 104 年 7 月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邱秀瑩、陳世明、邱宗文、許志民、何瑋輝、郭清雄及鄭武順	邱秀瑩、陳世明、邱宗文、許志民、何瑋輝、郭清雄及鄭武順	陳世明、何瑋輝及鄭武順	陳世明、何瑋輝及鄭武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邱秀瑩、郭清雄及邱宗文	邱秀瑩、郭清雄及邱宗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許志民	許志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瑞鵬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閔志清(註)	—	—	171	171	—	—	0.02%	0.02%	—

註:已於 105 年 3 月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閔志清	閔志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邱秀瑩	-	-	-	-	2,000	2,000	600	-	600	-	0.34%	0.34%	-	-	-	-	-
總經理	許志民	4,308	4,308	108	108	9,647 (註)	9,647 (註)	1,201	-	1,201	-	1.99%	1.99%	-	-	-	-	-

註：包含房屋租金 294 仟元及公務車租金 44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秀瑩	邱秀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志民	許志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邱秀瑩	-	2,735	2,735	0.36%
	總經理	許志民				
	管理部協理	伍俊彥				
	生產部協理	邱宗文				
	營業部副經理	潘德偉				
	稽核副主任	王豐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	18,566	4.92%	25,939	3.38%
	策略長及總經理	8,144	2.16%	17,864	2.33%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18,566	4.92%	25,939	3.38%
	策略長及總經理	8,144	2.16%	17,864	2.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②策略長及總經理：

策略長及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金。薪資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員工酬勞金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4 年度第 12 屆董事會開會 1 次，第 13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104 年 7 月）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秀瑩	2	0	100	第 13 屆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清雄	1	0	100	第 12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志民	3	0	100	第 13 屆 (104 年 7 月改選舊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堉輝	3	0	100	第 13 屆 (104 年 7 月改選舊任)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明	2	0	100	第 13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武順	1	0	100	第 12 屆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宗文	3	0	100	第 13 屆 (104 年 7 月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委任邱秀瑩為策略長案，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辦法」，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各項專業課程進修，加強自身專業知識。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設有專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及財務資訊，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瑞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閔志清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透過電話、E-mail 或直接對談等方式做溝通。 2.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請經理人列席報告與答覆監察人所提問題；本公司監察人亦受邀列席股東會，與股東做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視狀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連繫。 2.本公司監察人與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議上，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對議案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股東權益等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目前尚未訂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下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簽證會計師已提供審計服務數年，與管理階層及稽核單位互動溝通良好，其所屬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業務在業界風評頗佳，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糾正之重大情形。	已了解其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外部：本公司網站上有揭露聯絡電話、傳真及信箱，若有任何問題可直接提出反應，公司會即時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二)公司內部：本公司在職員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亦可透過公開的申訴管道提問或表示意見；所提意見皆由專人負責處理審閱與回覆，並將所提意見及處理情形公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一)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 (二)僱員關懷：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向公司表達員工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落實發言人制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與投資者保持良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選擇合格供應商在降低庫存同時又能為生產產品提供保障，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td><td>邱秀瑩</td><td>104/4/14 104/5/29 104/11/27 104/12/4</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公司治理研習班 公司治理研習班</td><td>12</td></tr><tr><td>董事</td><td>許志民</td><td>105/2/19</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研習班</td><td>6.5</td></tr><tr><td>董事</td><td>邱宗文</td><td>105/2/19</td><td>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研習班</td><td>6.5</td></tr><tr><td>董事</td><td>陳世明</td><td>105/5/13</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併購弊案研析</td><td>3</td></tr><tr><td>董事</td><td>黃雅惠</td><td>105/6/1</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td><td>3</td></tr><tr><td>監察人</td><td>蕭世仁</td><td>104/8/11</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td><td>6</td></tr><tr><td>監察人</td><td>何瑋輝</td><td>105/5/20</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	邱秀瑩	104/4/14 104/5/29 104/11/27 104/12/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公司治理研習班 公司治理研習班	12	董事	許志民	105/2/1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董事	邱宗文	105/2/1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董事	陳世明	105/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3	董事	黃雅惠	105/6/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3	監察人	蕭世仁	104/8/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	監察人	何瑋輝	105/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3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	邱秀瑩	104/4/14 104/5/29 104/11/27 104/12/4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公司治理研習班 公司治理研習班	12																																														
董事	許志民	105/2/1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董事	邱宗文	105/2/19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董事	陳世明	105/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3																																														
董事	黃雅惠	105/6/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3																																														
監察人	蕭世仁	104/8/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6																																														
監察人	何瑋輝	105/5/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	3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經營管理與發展，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活動；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皆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日常風險管理項目請參閱第73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客戶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更期許提供符合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與專業服務的能力，努力成為客戶事業上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成果。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配合規定，逐步推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朱博湧	✓			✓	✓	✓	✓	✓	✓	✓	✓	2	無
委員	顏溪成	✓			✓	✓	✓	✓	✓	✓	✓	✓	1	無
委員	施大邵			✓	✓	✓	✓	✓	✓	✓	✓	✓	0	無

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實際運作。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用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由管理部負責規劃、宣導與推動，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明訂「薪資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發放給每位員工，作為日常工作行為之依循。	配合規定，制訂相關規章，逐步推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推行環保，減少資源浪費：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改善環境污染，增設與防治污染相關之設備，推行減污、減廢之活動，減輕環境負荷。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管理。 (三)尚未訂定明確策略。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本公司員工之任免及薪酬等均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各主管機關規定，並已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員工可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之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可供員工遵循執行。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公安事項，對員工宣導環安觀念及施行員工消防訓練，亦有定期安排實地演練，且定期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適當溝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廠區公布欄，得知公司最新營運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透過建教合作或招募專業新進人才方式，與相關的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基礎培訓，而後進公司學習相關產業知識及認識公司文化，依據各人性向或有興趣的專業領域逐步前進。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客戶可依公司『客訴管理辦法』進行申訴。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作為長期合作伙伴。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作為長期合作伙伴。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於網站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但對於守則中相關事項，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對於生產製造過程均恪遵相關環保法令規範，排放污水盡力達成減廢之效益，並對現有之環保設備進行改善與維護，俾使環境保護工作長期持續進行。
-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贊助經費予交通大學展覽及基金會等。
- (三)人權：本公司未僱用童工，且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不論期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工作權利，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四)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持續改善製程作業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待於105年6月20股東常會報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並要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一)目前已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未來將對往來供應商建立評核機制，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將逐步推動。 (三)員工之意見可透過討論區與人事單位反應，另有員工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報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五)定期舉行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宣導相關道德及行為準則。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檢舉管道多元暢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二)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將逐步推動。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次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其他會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其他會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是以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是以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5.3.31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及事項 (一) 擬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 增補選監察人	已依決議結果於經濟部准予登記 已依各項程序及辦法規定辦理 已依選舉結果於經濟部准予登記
104.06.26	10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3 年度營業及決算。 (二)監察人審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兩廠合併報告進度。 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6 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舉行改選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	已訂 104.7.31 基準日，並於 104.8.20 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股東會選舉結果，組成第 13 屆董事會。並經經濟部准予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5.6.6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5.26	1.為配合登錄興櫃作業，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等相關作業案。 2.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擬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4.25	1.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提報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 104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5.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6.台北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廢止案。 7.擬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9.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0.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及分配案。 11.擬議增列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各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5.3.15	1.編造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擬議公司章程修訂案。 3.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案。 4.股務工作轉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承接。 5.補承認通過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6.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任命。 7.增選監察人案。 8.擬議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9.擬議分配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0.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及續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11.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2.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各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8.10	委任策略長案。	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4.7.10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擬訂定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股息及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3.23	1.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 2.擬議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及敘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4.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5.擬議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各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104 年度	因應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需求

公費級距表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秀瑩	53,451,248	56.66	—	—	—	—	1. 成餘代表人張杏如 2. 何美育 3.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4. 如誼董事何壽川 5. 何世投資與何世國際代表人何瑋輝	1. 與董事何壽川為配偶 2. 與董事何壽川為二親等 3. 與董事何星輝為配偶 4. 與董事為同一人 5. 與董事何星輝為二親等	—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代表人: Lily Teo	5,110,365	5.42	—	—	—	—	—	—	—
NEW TALENT LIMITED 代表人: Tiew Kian Chuan	5,110,365	5.42	—	—	—	—	—	—	—
MULTI-LUCK CORPORATION LIMITED 代表人:Kwok wai Chau	5,110,365	5.42	—	—	—	—	—	—	—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杏如	5,000,000	5.30	—	—	—	—	1. 如誼代表人謝寶玉 2. 何美育 3. 永豐餘投控董事何壽川	1. 監察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配偶	—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寶玉	4,500,000	4.77	—	—	—	—	1. 成餘 2. 永豐投控董事何壽川	1. 代表人為其監察人 2. 與董事為同一人	—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妙真	4,391,084	4.65	—	—	—	—	1. 何世投資及何世國際代表人何瑋輝 2.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2. 與代表人為配偶	—
何美育	3,537,935	3.75	1,572,428	1.67	—	—	1. 成餘代表人張杏如 2. 永豐餘投控董事何壽川	1. 二親等姻親 2. 二親等	—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瑋輝	1,834,466	1.94	—	—	—	—	1. 何世國際 2.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3.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	—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瑋輝	1,834,466	1.94	—	—	—	—	1. 何世投資 2. 宇海代表人林妙真 3. 永豐投控董事何星輝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事業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5,768,310	857,683,100	盈餘轉增資 75,696,320 元	無	註一
101.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45,141	943,451,410	盈餘轉增資 85,768,310 元	無	註二

註一：經授商字第 10001189600 號

註二：經授商字第 10101164320 號

2.股份總類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94,345,141	25,654,859	120,000,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	7	3	21
持 有 股 數	0	0	72,417,275	6,596,771	15,331,095	94,345,141
持 股 比 例	0	0	76.76%	6.99%	16.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4	29,446	0.03%
10,001 至 15,000	1	11,000	0.01%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3	1,385,011	1.47%
600,001 至 800,000	2	1,466,962	1.5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2,000,000	3	5,241,360	5.56%
2,000,001 至 3,000,000	-	-	-
3,000,001 至 5,000,000	4	17,429,019	18.47%
5,000,001 以上	4	68,782,343	72.91%
合 計	21	94,345,14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6 月 17 日；單位：股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451,248	56.66%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5,110,365	5.42%
NEW TALENT LIMITED	5,110,365	5.42%
MULTI-LUCK CORPORATION LIMITED	5,110,365	5.42%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6	22.86
	分 配 後	15.3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仟股	94,345 仟股
	每 股 盈 餘	4.00	8.1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無 償 配 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其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如下：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擬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4 元，總金額為 377,381 仟元為現金股利，尚待 105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擬發放股票股利，尚待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估列，且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6,142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00 仟元，合計 17,342 仟元，與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6 月 1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註)
發行日期	105 年 4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318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4 月 29 日~110 年 4 月 2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1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兩年後開始行使，並於發行日後五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6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策略 長	邱秀瑩	1.69%	-	-	-	-	1,592 單位	23 元	36,616 仟元	1.69%
	總經理	許志民									
	協理	邱宗文									
	協理	伍俊彥									
	副經理	潘德偉									
	稽核副 主任	王豐貿									
員 工	副廠長	黃海瑞	0.34%	-	-	-	-	320 單位	23 元	7,360 仟元	0.34%
	主任	謝其誠									
	副經理	簡國泰									
	主任	陳丁棍									
	主任	洪銘振									
	主任	史明昌									
	主任	陳明正									
	副主任	詹慶隆									
	主任	郭怡伶									
	副主任	林政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比重營業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	NBR	79.7%
	SBR	20.2%
其他		0.1%
合 計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即合成橡膠乳液，包含 NBR 乳膠與 SBR 乳膠，NBR 乳膠主要應用於醫療或工業用手套製造業，SBR 乳膠主要應用於紙業與木材加工業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積極開拓 SBR 產品新的運用，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膠帶及其他用途等。
- 因應食品產業的特性要求，發展可達到食品規範要求的低 OMT(overall migration test)NBR 乳膠，以提供給下游客戶生產手套用。
- 因應客戶端特定產品的需求，共同研發使用便利及符合環保法規的高拉伸強度 NBR 乳膠，使其加工後的手套達到超薄與服貼的手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8 年，生產合成橡膠乳液，又名合成乳膠（Synthetic Latex），產品名稱為“POLYLAC”，技術引自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經過持續不斷的製程改善和研究開發，產能大幅提昇，應用範圍從紙與紙板塗佈加工，拓展至紡織業、建材業、木材加工業及醫療耗材業等。本公司的合板二次加工用無醛接著劑，能符合目前最嚴格的環保規範，大大提升了國內外合板與木材加工業界之品質。以下將針對申豐 SBR 乳膠與 NBR 乳膠的產業現況與發展論述。

SBR 乳膠

丁苯乳膠生產製程採用乳化聚合法，生產原料有丁二烯、苯乙烯、第三單體與其他助劑，由於丁苯乳膠相較於壓克力與 PVAc 乳膠具有較佳的顏料接著強度，故成為早期銅版紙塗佈用的主流合成乳膠，並廣泛應用於塗料、水泥改性添加劑、纖維含浸、接著劑等應用。

全世界的總產量與總需求分別為 2,314 與 2,274 千公噸。以市場區域來看，亞太市場因人口紅利、區域經濟發展迅速等因素，丁苯乳膠的消費量佔全球 44.4%，其中由於金磚四國中的中國大陸與印度均屬經濟中高度成長，成為該區域丁苯乳膠需求的成長火車頭，預計到了民國 113 年，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國佔亞太的區丁苯乳膠需求量達 52%，其中申豐的總產能據 IHS 估計排名全球第 11 名，優於韓國 LG Chem。

在應用方面，歐美地區由於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電子產品的普及，加上網際網路的便捷性，對於銅版紙的需求逐年降低，所幸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強盛，使全球造紙用丁苯乳膠需求仍呈現正向成長，本公司因長期與中華紙漿(原永豐餘造紙)合作，佔有台灣 90%的造紙用丁苯乳膠市場，對於歐美不景氣造成的需求波動影響較微。

NBR 乳膠

受限於台灣內需薄弱，本公司於 92 年開始佈局海外市場開發，期擴增產品線以減少因單一產品市場波動所衍生的財務風險，環顧材料市場的發展性，且目標轉型為國際企業，放眼海外市場，根據聯合國數據顯示，全球 NBR 乳膠的進口量由民國 87 年的 61,451 公噸成長為民國 91 年的 154,602 公噸，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5.9%，顯示產業正逐漸步入產品生命週期的高速成長期，有鑑於此，申豐於民國 94 年推出丁腈（NBR）乳膠，NBR 乳膠是一種丁二烯、丙烯腈和功能單體的共聚物，具有優良之化學安定性與成膜性，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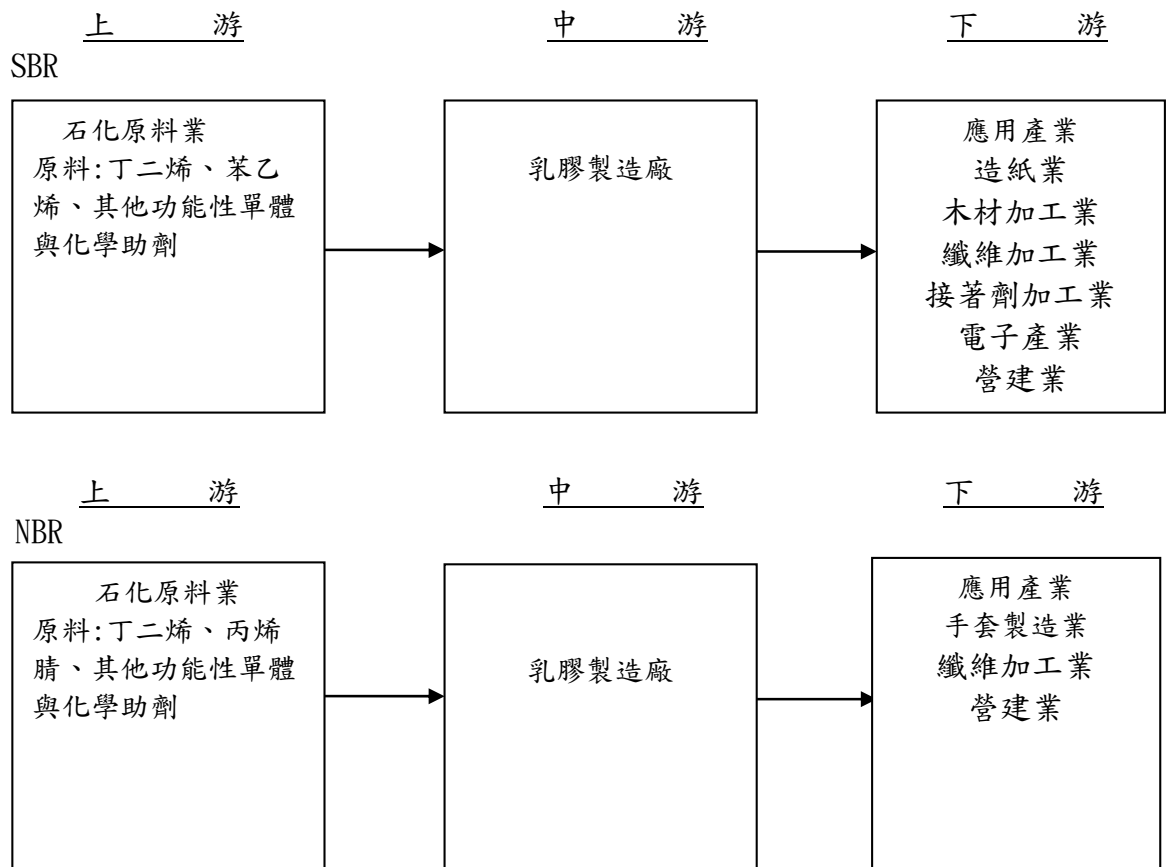
易造成過敏源之蛋白質，並且具備優異的抗化學侵蝕性，問世之初，由於市場反應熱烈，鳳山廠的 NBR 乳膠產量供不應求，乃新設廠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起全量生產 NBR 乳膠，截至 104 年為止，申豐 NBR 乳膠為全球第 7 大製造商。

針對 NBR 乳膠的相關應用，國內外知名大廠與相關專利的蒐集結果顯示可應用於手套、水泥瀝青改質與 HNBR 等，申豐亦有配合的客戶穩定提供部分上述乳膠。

目前全球 NBR 乳膠的全球總進口量由民國 99 年的 24,779 公噸成長為民國 104 年的 42,736 公噸，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20.4%，顯示市場仍處於快速成長的區塊，其中年進口需求以馬來西亞為大宗，佔全球進口量的 96.7%，且民國 99 年到 104 年的進口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45.2%，遠高於市場增長量，且當地下游製造商仍持續擴廠，以手套應用為例，預計民國 105~106 年將擴增年產能至 325 億隻，遠高於目前的 180 億隻，顯示該區強勁的 NBR 進口成長應屬於需求拉動型，申豐 NBR 乳膠佔全馬來西亞進口乳膠的 10~15%，既使民國 102~103 年原料價格成長快速，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不至於斷貨。

由於下游強勁的需求，申豐預計完成瓶頸工程並擴增產線，帶動 NBR 年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成長的 NBR 乳膠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SBR 乳膠

i. 纖維含浸:

由於 SBR 乳膠是物性優良的黏合劑(binder)，不論是顏料塗料、接著劑、玻璃纖維、水泥添加劑到纖維加工等均有廣泛的應用，其中由於近年來高機能紡織品開始受到業界重視，相較於前製程紡紗的過程添加機能性助劑，由後製程透過含浸與塗佈的方式，相對可滿足下游客戶承接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訂單需求，輔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紡織市場的旺盛下游需求，本公司早亦佈局纖維加工用丁苯乳膠的下游應用。

ii. 發泡乳膠:

因為天然乳膠應用於發泡床墊時，使用 100%天然乳膠時往往會有品質上的考量，因此需要添加合成乳膠做為改性用途，目前該技術仍掌握在日本、韓國與歐美大廠，目前中國大陸因為經濟起飛，帶動乳膠床墊的需求成長，短期屬於第一期潛在市場，針對此產品的進口需求極高，據調查表面消費量(AC)有望達每年 30 萬公噸，中國相關專利亦有朝此方向的趨勢。在中長期，臨近的新興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度等亦可成為未來第二期潛在市場，顯示未來該產品的發展潛力。

iii. 紙張塗佈:

SBR 乳膠廣泛應用於紙張及紙板塗佈，為塗佈紙帶來高平整、高光滑、高亮度、高彩度及高適印性，適合用於傳單、雜誌及目錄等精緻印刷用途，另外塗佈紙板也應用在包裝材料上，為包材帶來光澤及光滑感，SBR 丁苯乳膠應用於紙張及紙版塗佈上，將以降低塗佈量、提高紙張強度及光澤為發展趨勢。

iv. 接著劑用膠黏劑(Binder):

在接著劑產業方面，茲就木材接著用膠黏劑(Binder)與 PSA 用膠黏劑(Binder)介紹，木材合板製造市場因原料運輸成本導向，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據中國海關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合板總出口為 9.84 百萬立方米，其中出口歐美日者佔 33.6%；據 EXIM Bank 的資料表示馬來西亞是全球第三大的木材合板出口國，其中近 51%外銷日本，顯示木材合板出口以先進國家為主，因此研究歐美日的相關政策與市場更顯重要。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針對環境賀爾蒙的限制日趨嚴格，如美國加州空氣汙染管理法即針對裝潢用的合板中，揮發甲醛含量進行限制，歐洲及日本亦有相關法令規範，加上先進國家健康民眾意識抬頭，於消費時自主選擇低甲醛產品，故如何發展出更低甲醛含量(甚至零甲醛)的產品將成為下游廠商選用膠黏劑時的競爭優勢。

至於 PSA 用膠黏劑(binder)方面，從專利上來看，至少從民國 60 年代開始便有水性 PSA 的技術專利公告，然受限於早期技術上的限制與溶劑型 PSA 的優良操作性，一直難以取代溶劑型 PSA 在市場的地位，然而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加上環境與健康意識的抬頭，加上各國政府對於溶劑型 PSA 的法規限制，如 FEICA 法規未來 VOC 的限制標準，使水性 PSA 的市場逐漸成長，其中 SBR 乳膠做為 PSA 中的膠黏劑(Binder)，將有望因下游市場需求成長而獲利。

v. 水泥&瀝青改質劑:

在水泥&瀝青改質用添加劑方面，常見的膠黏劑(Binder)有壓克力(Acrylic)、苯乙烯-壓克力共聚物(S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VAE)、丁苯乳膠(SBR Latex)與聚乙烯醇(PVA)，因建築法規逐漸要求高強度高阻尼混凝土及高強度瀝青材料，做為良好的膠黏劑(Binder)，至少需要滿足與沙漿接著強度高，耐水的要求，其中 SBR 乳膠在應用上具有優良的接著強度與耐水條件。中國大陸近年來建築與公共建設發展旺盛，帶動了此材料的價格與需求。

NBR 乳膠

過去幾年，全球市場對一次性橡膠手套的需求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長，目前全球市場一次性手套需求量約每年 2600-3000 億隻左右。當前歐美等國家均已有關法條規定，要求相關行業必須裝備一次性手套，手套原料種類有天然乳膠、PVC、丁腈乳膠(NBR Latex)及其他合成乳膠等。

傳統天然乳膠普遍應用於傳統的一次性手套，市場開發較早，但其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價格波動大；更甚者，相關研究發現有一定比率的使用者皮膚，對於天然乳膠中的蛋白質產生過敏反應。反之丁腈手套是以丁腈乳膠(NBR)為主要原料，於機械性能上有強度高、延伸率佳的特點，使用上具有穿戴便利、透氣性良好、手感舒適、耐酸鹼、隔離效果佳、不誘發過敏反應與抗靜電等優點，於價格上更具優勢，故使丁腈手套(NBR)乳膠手套替代性需求大為提升。

應用方面，普遍於醫療護理、實驗室、電子產業加工，食品加工等範疇，預計未來在食物、電子產業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若不分材料種類，民國 102 至 107 年醫療和工業手套市場的產值將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6% 的速度增長，其中醫療和工業手套現在則是發展速度最快的細分市場，尤其醫療行業對 NBR 手套的需求持續增長。在技術需求上，未來一次性手套的主流產品需求無硫、抗化學藥劑、高強度。目前歐美為手套產品的主要外銷市場，其中以歐洲的規範最為嚴謹，以歐規 EN374(抗化學藥劑)來說，各手套廠紛紛投入研發，但技術門檻相對的高。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 SBR 乳膠與 NBR 乳膠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大，除原料

端之成本控制不易，國際上競爭廠商如 BASF、Trinseo、Synthomer、LG Chem、Kumho、Asahi Kasei、Zeon 等大廠亦分食此市場，茲針對兩者的競爭狀況進行分析。

SBR 乳膠

SBR 乳膠因發展較早，因此市場的競爭較劇烈，各競爭廠的因應策略茲歸納出三大策略方向，分別為技術差異化、在地服務化與垂直整合化。

茲就技術差異化與在地服務化進行初步探討，因為化學材料具有技術門檻的特性，透過技術研發與精準的市場定位、良好的供應鏈(如精實生產、供應在地化等)服務等創造品牌差異性的手法，有相當大的機會形成經濟學上的獨佔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價格上也會有所不同，以地毯背膠用的 SBR 乳膠為例，BASF 與 Trinseo 的自硫化高充填率 SBR 乳膠，牌價較中國大陸國產乳膠高於 40%~45%；此外，SBR 乳膠使用乳化聚合法，基於乳膠安定性考量，不利長程運輸，高橋巴斯夫於客戶工廠附近設廠，提供高安定性、客戶端低庫存水位、技術服務佳等優勢，顯示經由技術差異化造成的品牌優勢，乃跳脫完全競爭走向差異化的重要策略。

另外一個途徑便是走傳統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價格競爭性的做法，有韓國 Kumho 與 Hansol Chemical 從上游原料整合到乳膠生產，並且以較高的產能爭取較低的生產成本，目標搶佔市佔率，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

申豐因在地化優勢，加上日本技術導入，秉持雙贏原則，與上游原料廠如中油、台塑、台苯等供貨關係良好，與下游當地紙廠、多家紡織廠及木材合板廠合作關係長達 20~30 年，目前屬於寡佔市場，對外與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合板廠維持穩定供貨關係，不論內外銷獲利均相當穩定。現階段以此為基石，持續發展多種應用，期待擴大服務族群。

NBR 乳膠

申豐的 NBR 乳膠經下游客戶使用上的反饋，成品手套較他牌服貼、使用上手感較佳，更重要的是具有醫用手套重視的低孔隙率 (Pin Hole)，因此受到下游客戶的支持與訂購，雖然面臨韓國品的低價競爭，於市場上仍有較高的售價，即使目前醫用手套市場發展趨勢走向一次性高強度的薄手套，例 3.0g，但是客戶端仍須使用一定比例的申豐乳膠，因此目前申豐品牌於市場上仍有一定的市佔率，在此基石下本公司以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高強度一次性手套用 NBR 乳膠，期待能於既有的利基下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8,983 仟元及 4,632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SBR 範疇：

i.紙張塗佈產品

- ii.紙張貼合產品
- iii.鞋中底貼合用產品
- iv.纖維含浸用產品
- v.木材貼合用產品
- vi.特殊紙塗佈產品
- vii.複寫紙微膠囊產品

NBR 範疇:

- i.NBR 檢驗手套製作用產品
- ii.NBR 自交聯手套製作用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依據客戶擴大供應的需求，並提高生產的效益，縮短生產時間，執行生產線上量產製程改良計畫。
- (2)因應客戶端特定產品的需求，共同研發使用便利及符合環保法規的高拉伸強度 NBR 乳膠，使其加工後的手套達到超薄與服貼的手感。
- (3)因應食品產業的特性要求，發展可達到食品規範要求的低 OMT(overall migration test)NBR 乳膠，以提供給下游客戶生產手套用。
- (4)隨著環境保護與人員安全法規逐漸立法，與客戶共同開發零甲醛釋放量的 SBR 水性乳膠使用於合板建材。
- (5)因應醫療產業的特性需求，發展不具蛋白質造成過敏的高彈性醫療手套，可取代既有天然橡膠的高厚乳膠手套。

中期計畫

- (1)擴大與其他乳膠摻配，開發改善異材接合的低 VOC 水性環保材料。
- (2)開發可使用於感壓性黏著劑的 SBR 環保乳膠。
- (3)使用既有的乳化聚合技術，利用不同的單體特性，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特定規格要求的乳膠。
- (4)依據溶劑屬性的差異，發展具有抵抗特定溶劑的 NBR 乳膠用於化學工業。
- (5)依據抗靜電的特殊要求，發展可使用於半導體、電子、光電等產業需求的抗靜電 NBR 乳膠。

長期計畫

- (1)透過國際的技術合作或者技術引進，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特殊材料。
- (2)設定公司的第二次轉型作業，依據公司整體的戰略思考，以發展綠色材料、利用再生資源、降低環境衝擊的產品或服務為依歸，發展具有競爭力且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781,875	25	563,691	16
外 銷	亞洲	2,333,757	75	2,974,991	84
	其它	6,232	-	10,467	-
	小 計	2,339,989	75	2,985,458	84
合 計		3,121,864	100	3,549,149	10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全球第 7 大 NBR 乳膠廠，市占率約 6%；SBR 造紙用乳膠：台灣約佔 9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SBR 乳膠

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SBR 丁苯乳膠估計在民國 104 至 112 年以複合年成長率 1.7% 的幅度增加成長，若單看亞洲地區，其成長力道達 3.6%，遠高於全球成長動能，期待穩固現有之紙張、紙板塗佈、纖維加工接著以及木材加工接著之產品應用之外，考量各國針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最重要的是有法規的制定，水性膠黏劑對環境的友善性將取代部分舊有溶劑型膠黏劑市場，故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價值如鋰電池用正負極材料用膠黏劑、水性 PSA 用膠黏劑等客製化高單價商品應用，扎根技術上的不可取代性，達成長期營運成長之目標為申豐未來發展的方向。

NBR 乳膠

根據 100 年的數據資料統計，NBR 手套在全球橡膠手套市場佔有大約 14.3% 的市場份額，也是全球橡膠手套市場中發展速度最快的產品，以目前的趨勢來看，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9.3%。由於發展穩定，丁腈橡膠手套的市場份額預計在 107 年增至 15.3%。用於醫療用途的橡膠手套是這一應用市場中佔比最大的部門，103 年 Q2~Q4 馬來西亞橡膠手套依應用來看可分為醫療用與一般用途，其中醫用型依驗證的複雜度又可分為手術用橡膠手套與一般醫用手套。其中手術用橡膠手套的外銷量達 65,969 公噸，而一般醫用手套外銷量為 514,101 公噸，兩者總外銷量達 580,070 公噸，佔 103 年 Q2~Q4 馬來西亞橡膠手套總量的 74.3%；反之一般用途的橡膠手套外銷量僅 200,951 公噸，佔比 25.7%，顯示該國橡膠手套外銷市場以醫療用途為主要大宗。馬來西亞是全球最大的 NBR 手套生產國，擁有 62% 的全球市場，其次是泰國和印尼。

4. 競爭利基：

SBR 乳膠

- i. 客戶長期配合：本公司為台灣 SBR 乳膠最大製造供應商，中華紙漿(原永豐餘造紙)為長期合作客戶，具有一定的訂單基盤。
- ii. 產/銷/研/技服專業分工：SBR 乳膠下游應用所需的技術服務與研發能量要求較

高，為求客端服務品質提升，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將研發與技術服務特別分立，以求透過專業分工，在技術上達到研發為本，技術服務為輔，協助業務銷售滿足市場需求。

- iii. 永豐餘集團研發合作:永豐餘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有厚實的人脈與資源，透過長期合作關係，發展多方面觸角，優化上游原料廠對下游市場的敏感度不足問題。

NBR 乳膠

- i. 國際級一次性醫療手套大廠均有合作，有利於新技術的趨勢了解與開發。
- ii. 絕佳操作性。
- iii. 在海外已有品牌知名度。
- iv. 一次性醫療手套原料方面，NBR 乳膠有取代天然乳膠的趨勢，且市場仍在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SBR 乳膠

- i. 中國與印度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帶動水泥改質用 SBR 乳膠市場

中國大陸與印度近年來經濟狀況佳，中國方面的十二五計畫與四橫四縱規劃預計將投入相當的資源於重大公共工程；印度方面近來不斷提出與工程相關的政策商機，如「工業走廊」的政策，預期將帶動運輸、電力及水力工程等領域的發展，估計 101 年至 106 年間印度基礎建設投資商機可高達 1 兆美元，新總理 Modis 上臺後，近年來積極推動國家建設相關政策，其中「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為推動大項，新政府近期也將明列預算支應在基礎建設、道路、電力等建案需求，中國大陸與印度人口將近 30 億人，據聯合國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 GDP 總計 12 兆美元，隨著基礎建設提升，將帶動預拌混凝土的需求，SBR 乳膠是一個很好的水泥及瀝青改性劑，將會隨著外部因素的提升獲得有利的發展機會。

- ii. 亞洲仍為 SBR 乳膠成長的火車頭

SBR 乳膠採用乳化聚合(Polymer Emulsion)技術，於運送與保存途中有機械安定性、冷凍安定性與儲存安定性之考量，國際貿易中屬長天期的運送條件，有相當大的機會破壞安定性條件，因此各大型乳膠生產廠多於靠近使用地區的附近設廠生產，以便就近供應，SBR 乳膠於中國大陸的民國 104~112 年的需求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3.7%，相較於全球的 1.7%，足有兩倍之多，申豐為亞洲地區，全球排名第 11 名的 SBR 乳膠製造商，可說是站穩了相當的利基。

NBR 乳膠

- i. 國家級醫療政策的推波助瀾

傳統醫療用一次性手套以歐洲與美國為主，然而近年來因為亞洲地區經濟與醫

療支出逐漸受到重視，因此未來潛力相當大，以國家級政策來看，包含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俄羅斯、印度、馬來西亞與印尼政府均有計畫性地規劃醫改政策，下表為亞洲各國醫療政策與醫療支出成長潛力的總整理。

國家	醫療相關政策	2013~2022 醫療支出年複合成長率
中國大陸	新醫改政策和十二五規劃，改善農村醫療與擴大保險覆蓋率	13.0%
印尼	全民健保，預期在 2019 年健保含蓋 70%人口	9.1%
馬來西亞	One Care「一個馬來西亞關懷醫療計畫」	9.5%
印度	國家農村健康計畫	8.7%
菲律賓	保健機構改革方案(HSRA)	11.8%
越南	2009~2013 年投資 25 億美元建設醫療設施	13.7%
泰國	30THB 政策	7.6%

資料來源:IEK, 2014

ii. 馬來西亞的經貿協議利基

傳統醫療用一次性手套生產大國馬來西亞，不但以歐美為市場站穩利基，並為 TPP(泛太平洋夥伴協定, 12 國)的會員之一，且為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16 國)的會員國，後者完整的含蓋了前面提到的高潛力醫療支出成長市場，預計在可見的未來，亞太地區各國前置性的政策投入陸續完成後，隨著醫療支出的增加，未來醫療第一線人員醫用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將於 3~5 年內爆發，申豐為馬來西亞一次性醫療手套 NBR 乳膠原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未來下游載具的市場成長，將會優先佈局以應對可能的原料拉貨需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SBR 乳膠

申豐 SBR 乳膠產線已於民國 104 年完成遷廠，早年申豐生產設備的折舊與攤提均已攤提完畢，遷入新廠後所發生的新生產設備的建置，將會衍生後續固定資本折舊的攤提，因此將衍生相關的營業費用，在營業與生產上將因須滿足生產上的規模經濟而需要保持既有的市場占有率，造成業務策略上的操作難度提高。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狀況，申豐將加強與下游使用者、盤商與經銷商的合作，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擴大市場占有率。

NBR 乳膠

NBR 乳膠的最大下游市場，一次性醫療手套，近年來進口需求以馬來西亞成長的速度最快，因此各大乳膠廠除了於馬來西亞設廠供應外，亦有大量的產能於供應當地手套製造商，馬來西亞的經濟近年來發展蓬勃，但是仍有目標市場集中單一區域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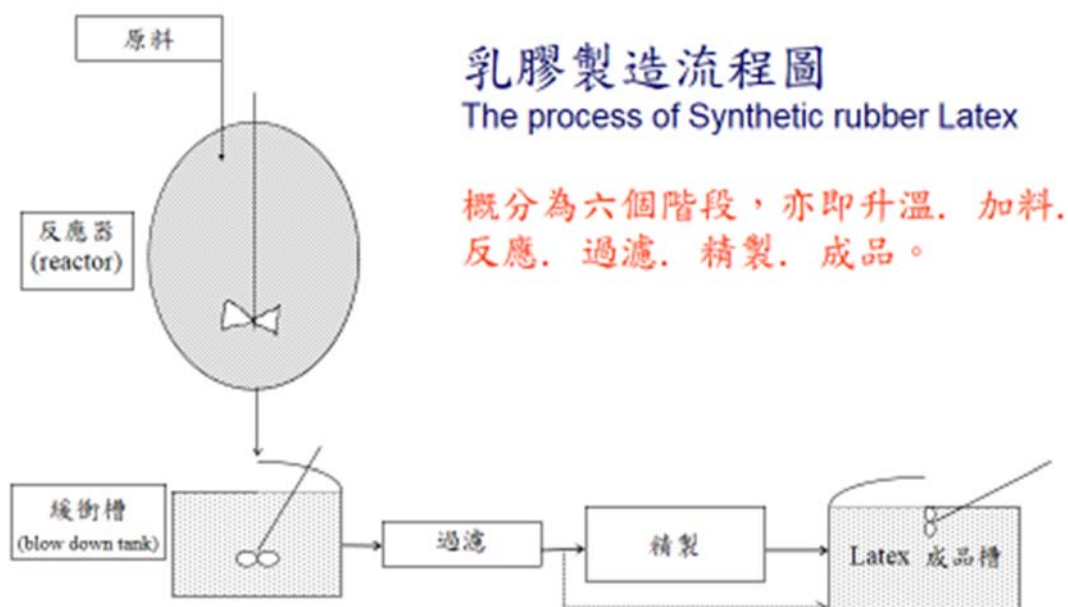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能面臨的狀況，申豐除了進行產能去瓶頸降低生產成本，降低外部市場因為政治與經濟衝擊對申豐財務控管上造成的影響外，亦積極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所需之產品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透過技術上的進入障礙，穩定申豐的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及加工用接著劑	1、適用於各種醫療、檢驗、電子、食品、工業及一般家用手套之製造。 2、紙張塗佈、地毯背膠，紙張含浸加工、不織布含浸加工、乳膠板。 3. 木材加工:合板二次加工，環保型木板纖維板。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丁二烯、苯乙烯及丙烯腈等。主要供應商為中油、台灣塑膠、台塑石化及台苯等，供貨貨源及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油	587,683	28.00	—	中油	635,099	31.69	—
2	台灣塑膠	524,562	24.99	—	台灣塑膠	537,139	26.80	—
3	台塑石化	338,836	16.15	—	台塑石化	247,602	12.35	—
4	台苯	301,270	14.35	—	台苯	194,401	9.70	—
5	其他	346,424	16.51	—	其他	390,118	19.46	—
	進貨淨額	2,098,775	100.00		進貨淨額	2,004,359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11,133	19.58	—	A 公司	917,873	25.86	—
2	中華紙漿	512,647	16.42	關係人	B 公司	533,768	15.04	—
3	B 公司	366,467	11.74	—	中華紙漿	412,895	11.63	關係人
4	其他	1,631,617	52.26		其他	1,684,613	47.47	
	銷貨淨額	3,121,864	100.00		銷貨淨額	3,549,149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未有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材及其他 用途之合成 乳膠原料	NBR	72,000	63,343	2,096,636	72,000	86,631	2,915,986
	SBR	31,625	25,588	979,369	21,000	21,865	756,286
其他		100	118	4,610	100	107	4,147
合計		103,725	89,049	3,080,615	93,100	108,603	3,676,419

變動分析：104 年度產能降低，係鳳山廠搬遷至屏東廠，產線減少；104 年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積極開發海外市場，銷量增加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材及 其他用 途之合 成乳膠 原料	NBR	1,266	42,505	64,588	2,135,246	1,685	56,431	82,349	2,771,872
	SBR	20,168	733,427	4,568	204,536	16,292	503,522	4,659	213,230
其他(註)		117	5,942	5	208	98	3,738	8	356
合計		21,551	781,874	69,161	2,339,990	18,075	563,691	87,016	2,985,458

註：包含勞務收入。

變動分析：104 年度內銷銷售金額較去年減少 27.78%，外銷銷售金額較去年增加 27.51%，係國內紙類市場低迷，本年度持續積極開發海外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員工	64	69
	技術員	82	97
	合 計	146	166
平 均 年 歲		40	38
平 均 年 資		11.8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3
	碩 士	16	18
	大 專	64	79
	高 中	62	65
	高 中 以 下	2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依環保署實施條例，對環保署及縣環保局之教育訓練亦充分配合，隨時依需要派員受訓，推行減污、減廢之活動，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減輕環境負荷。
- 3.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全面投保雇主補償責任險、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之生活。
- 為加強員工家屬之生活保障，均提供妥善之慰助及撫卹。
- 持續改善員工餐廳之環境與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 辦理每月慶生會及自強活動，以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

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針對選擇新制之舊有員工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4.6-105.6	短期放款/國內信用狀 /進口融資額度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 —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04.12-105.12	短期及中長期放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11-106.11	中長期放款	—
供貨合約	台灣塑膠	105.2-106.1	購買丙烯腈	自用，不得轉售
供貨合約	中油	105.1-105.12	購買丁二烯	不可轉售他人
供貨合約	台塑石化	105.1-105.12	購買丁二烯	作為生產使用
供貨合約	聯華氣體	102.6-107.5	購買液態氣體	—
供貨合約	台苯	103.1-105.12	購買苯乙烯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流動資產		無	668,250	717,674	755,805	1,085,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1,288,847	1,289,790	1,325,484	1,349,395
無形資產		無	-	-	-	-
其他資產		無	243,227	312,169	349,232	287,097
資產總額		無	2,200,324	2,319,633	2,430,521	2,722,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無	377,347	385,377	448,856	528,360
	分配後(註 3)	無	707,555	668,412	788,499	尚未決議通過
非流動負債		無	158,565	223,574	192,561	36,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無	535,912	608,951	641,417	565,196
	分配後(註 3)	無	866,120	891,986	981,060	尚未決議通過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	1,664,412	1,710,682	1,789,104	2,156,916
股本		無	943,451	943,451	943,451	943,451
資本公積		無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無	757,335	750,023	839,482	1,261,369
	分配後(註 3)	無	427,127	466,988	499,839	尚未決議通過
其他權益		無	(36,374)	17,208	6,171	(47,904)
庫藏股票		無	-	-	-	-
非控制權益		無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無	1,664,412	1,710,682	1,789,104	2,156,916
	分配後(註 3)	無	1,334,204	1,427,647	1,449,461	尚未決議通過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營業收入		無	無	2,936,756	3,121,864	3,549,149
營業毛利		無	無	552,070	573,483	1,145,166
營業損益		無	無	364,248	362,985	869,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無	無	14,524	26,935	16,542
稅前淨利		無	無	378,772	389,920	885,5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無	無	315,204	377,068	767,162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	-	-
本期淨利		無	無	315,204	377,068	767,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無	無	61,274	(15,611)	(59,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無	無	376,478	361,457	707,4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無	無	315,204	377,068	767,1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無	無	376,478	361,457	707,4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	-	-
每股盈餘		無	無	3.34	4.00	8.13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19,989	687,813	無	無	無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1,569	204,100	無	無	無
固定資產		1,105,982	1,288,847	無	無	無
無形資產		-	-	無	無	無
其他資產		66,754	40,190	無	無	無
資產總額		2,344,294	2,220,950	無	無	無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1,506	376,318	無	無	無
	分配後(註 2)	803,118	706,526	無	無	無
長期負債		220,000	112,000	無	無	無
其他負債		42,641	29,392	無	無	無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147	517,710	無	無	無
	分配後(註 2)	1,065,759	847,918	無	無	無
股本		857,683	943,451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		-	-	無	無	無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1,369	796,163	無	無	無
	分配後(註 2)	423,988	465,955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8,905)	(36,374)	無	無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無	無	無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無	無	無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70,147	1,703,240	無	無	無
	分配後(註 2)	1,278,535	1,373,032	無	無	無

註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4)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註)	101 年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701,402	3,562,398	無	無	無
營業毛利	685,319	641,518	無	無	無
營業損益	478,763	427,650	無	無	無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59	13,174	無	無	無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01	9,331	無	無	無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3,521	431,493	無	無	無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6,216	372,174	無	無	無
停業部門損益	-	-	無	無	無
非常損益	-	-	無	無	無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無	無	無
本期損益	416,216	372,174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	4.41	3.94	無	無	無

註：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許瑞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1)	104年(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無	無	26.25	26.39	20.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無	無	149.97	149.51	16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無	無	186.23	168.38	205.47
	速動比率(%)	無	無	109.74	122.63	157.09
	利息保障倍數	無	無	176.60	187.74	1,90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無	無	7.13	6.90	8.22
	平均收現日數	無	無	51	53	44
	存貨週轉率(次)	無	無	10.78	12.27	1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無	無	9.74	9.65	9.42
	平均銷貨日數	無	無	34	30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無	無	2.28	2.36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無	無	1.27	1.28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無	無	14.03	15.95	29.79
	權益報酬率(%)	無	無	18.68	21.55	38.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無	無	40.15	41.33	93.87
	純益率(%)	無	無	10.73	12.08	21.62
	每股盈餘(元)	無	無	3.34	4.00	8.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無	無	98.20	105.64	20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無	無	114.80	115.83	137.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無	無	2.08	7.75	27.3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無	無	7.33	7.87	3.74
	財務槓桿度	無	無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償還借款。
2. 流動比率增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流動增加。
3. 速動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流動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稅前利益增加及借款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5. 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稅後純益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6. 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稅後純益增加幅度大於權益總額,致權益報酬率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稅前純益增加幅度大於實收資本,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8. 純益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毛利率增加,稅後純益增加,致純益率增加。
9. 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稅後純益增加,致每股盈餘增加。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係本年度銷售額增加,實際銷售額超過損益兩平銷售額的差距擴大而下降。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2	23.52	無	無	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72	143.12	無	無	無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41	182.77	無	無	無
	速動比率(%)	157.08	127.02	無	無	無
	利息保障倍數	79.37	202.07	無	無	無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6.19	無	無	無
	平均收現日數	65	59	無	無	無
	存貨週轉率(次)	18.74	15.78	無	無	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1	11.70	無	無	無
	平均銷貨日數	19	23	無	無	無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5	2.76	無	無	無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62	無	無	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2	16.45	無	無	無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8	22.74	無	無	無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82	45.33	無	無
		稅前純益	56.38	45.74	無	無
	純益率(%)	11.24	10.45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元)	4.41	3.94	無	無	無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54	204.17	無	無	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43	91.52	無	無	無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2	21.59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9	7.66	無	無	無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無	無	無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監 察 人 審 核 報 告 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議案，及各科目明細表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何 堉 輝



監 察 人：蕭 世 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附件一。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55,805	1,085,620	329,815	44
非流動資產	1,674,716	1,636,492	(38,224)	-2
資產總額	2,430,521	2,722,112	291,591	12
流動負債	448,856	528,360	79,504	18
非流動負債	192,561	36,836	(155,725)	-81
負債總額	641,417	565,196	(76,221)	-12
股本	943,451	943,451	-	-
保留盈餘	839,482	1,261,369	421,887	50
權益總額	1,789,104	2,156,916	367,812	2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投資短期貨幣金基金及三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以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21,864	3,549,149	427,285	14
營業成本	2,548,381	2,403,983	(144,398)	-6
營業毛利	573,483	1,145,166	571,683	100
營業費用	210,498	276,125	65,627	31
營業利益	362,985	869,041	506,056	139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35	16,542	(10,393)	-39
稅前淨利	389,920	885,583	495,663	127
所得稅費用	12,852	118,421	105,569	821
本年度淨利	377,068	767,162	390,094	10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原料成本呈現低檔盤整之狀態，及銷量增加，是以 104 年度毛利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費用亦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4 年度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4 年度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獲利成長，所得稅估列增加所致。 6.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編制財務預測。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5.64	206.06	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83	137.45	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5	27.32	2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並連帶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267	658,962	20,399	57,666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營業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原物料採購、費用、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且銀行融資額度仍在，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2,001 千元及 292 千元，佔稅後淨利 0.53%及 0.04%，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資金有所需求之情況下，應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使利率對本公司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23,243 千元及 12,409 千元，佔營業收入 0.74%及 0.35%，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降低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不利影響，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短期閒置資金

運用已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長期閒置資金則以產業相關且具主導性的投資為主。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前述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係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開發、製造的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以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綜觀最近幾年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預期未來本公司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領導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近年來，已大量的運用各種科技提升產品的品質、產能、產量。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經營團隊始終堅守公司治理的專業理念，進行專業分工、人才培訓、社會公益參與，更「以人為本」善待全體同仁，讓同仁得以盡心盡力、全力以赴，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貢獻。並以專業知識及技術來服務客戶，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因銷售需求增加，目前尚無法充分滿足客戶供料需求，針對產能的缺口擴充產線，預計全產全銷，並增設新製程以提升效率及品質穩定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為避免過於集中可能帶來之風險，已採取適當之分散政策，致力於加強與供應商互動，強化供貨來源穩定性；強化核心客戶服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加強應收帳款之控管，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加強存貨安全存量管理，嚴格控制存貨週轉天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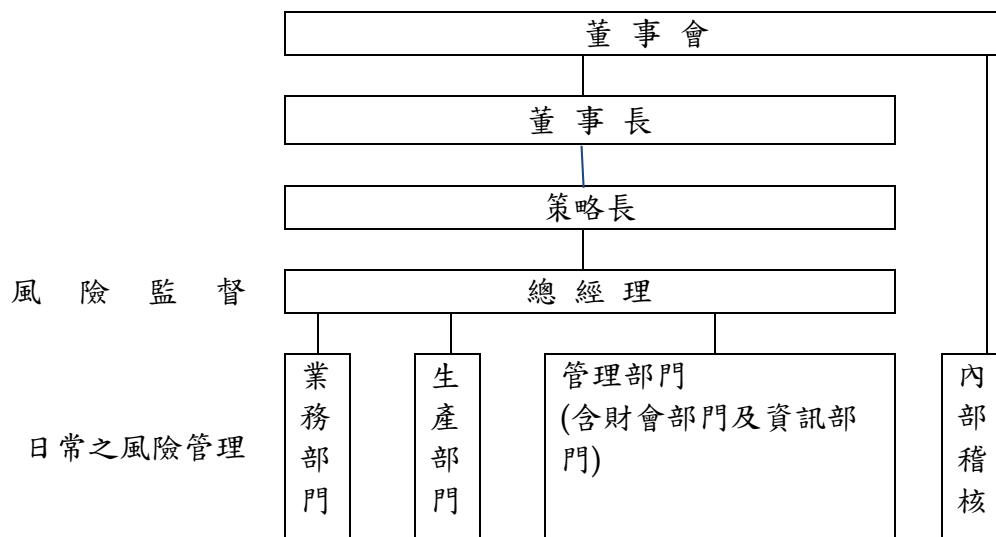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主要風險管理項目－日常風險管理

- (1)業務部門：授信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
- (2)生產部門：生產效率與效能之管理。
- (3)管理部門：行政庶務事務之管理。
- (4)財會部門：融資與投資活動管理。
- (5)資訊部門：電腦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
- (6)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與各項作業控制活動。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詳次頁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10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取得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	53,451,248	56.66	-	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協理 董事	邱秀瑩 許志民 邱宗文 黃雅惠

(2)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A. 進（銷）貨交易：無。

B. 財產交易：無。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D.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情形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及建物	高雄市鳳山	104/1/1-104/12/31 (續租至105/6/30)	營業租賃	雙方議價	每月為一期，每期706千元(未稅)，每六期支付一次	無重大差異	8,473千元(未稅)	依約定支付	無

E. 背書保證情形：無。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秀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因董事長任期屆滿而改選新任董事長，本公司評估董事長發生異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6樓之2

電話：(07)269662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2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3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54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4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5, 57~59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55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5~56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隨附申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申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267	1	\$ 48,88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0,000	2	\$ 25,5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0,817	1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3,971	-	12,8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9,880	5	222,83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4,543	9	275,599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208,394	8	265,79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67,433	6	127,47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87	-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3,175	3	18,8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1,857	8	157,04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	1,4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3,482	2	47,9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360	20	448,856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139,600	5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	-	43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	159,00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5,620	40	755,805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2	-	3,8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6,664	1	29,7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836	1	192,561	8
						2XXX	負債總計			565,196	21	641,417	26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85,045	7	239,120	10	3100	普通股股本			943,451	35	943,451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九)	43,784	2	49,900	2	3310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1,349,395	49	1,325,484	5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47,654	13	309,947	1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2,931	-	3,025	-	3300	未分配盈餘			913,715	33	529,535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2,369	1	43,361	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1,369	46	839,482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2,221	-	2,201	-		其他權益			(47,904)	(2)	6,1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7	1	11,625	-	3XXX	權益總計			2,156,916	79	1,789,104	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6,492	60	1,674,71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722,112	100	\$ 2,430,521	100					\$ 2,722,112	100	\$ 2,430,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3,549,149	100	\$3,121,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u>2,403,983</u>	<u>68</u>	<u>2,548,38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45,166	32	573,48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135	5	142,641	5
6200	管理費用	69,007	2	56,9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83</u>	<u>1</u>	<u>10,9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125</u>	<u>8</u>	<u>210,49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69,041</u>	<u>24</u>	<u>362,98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468	1	7,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	21,339	1
7050	財務成本	(<u>464</u>)	<u>-</u>	(<u>2,0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42</u>	<u>1</u>	<u>26,9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5,583	25	389,9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118,421</u>	<u>3</u>	<u>12,8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7,162</u>	<u>22</u>	<u>377,06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85)	-	(\$ 5,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53	-	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54,075)	(2)	(11,0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9,707)	(2)	(15,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7,455</u>	<u>20</u>	<u>\$ 361,45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13		\$ 4.00	
9850	稀 釋	8.05		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秀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278,820	\$ 471,203	\$ 750,023	\$ 750,023	\$ 17,208	\$ 1,710,6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1,127	(31,127)	-	-	-	(283,035)	-	-	(283,035)
	現金股利 - 30%	-	-	(283,035)	(283,035)	-	-	(283,035)	-	-	(283,0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377,068	377,068	377,068	-	377,068	-	-	377,0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74)	(4,574)	(4,574)	(11,037)	(15,611)	(11,037)	(11,037)	(15,6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2,494	372,494	372,494	(11,037)	361,457	(11,037)	(11,037)	361,4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309,947	529,535	839,482	839,482	6,171	1,789,104	6,171	6,171	1,789,1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7,707	(37,707)	-	-	-	(339,643)	-	-	(339,643)
	現金股利 - 36%	-	-	(339,643)	(339,643)	-	-	(339,643)	-	-	(339,6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767,162	767,162	767,162	-	767,162	-	-	767,1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632)	(5,632)	(5,632)	(54,075)	(59,707)	(54,075)	(54,075)	(59,70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1,530	761,530	761,530	(54,075)	707,455	(54,075)	(54,075)	707,4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347,654	913,715	1,261,369	1,261,369	47,904	2,156,916	47,904	47,904	2,156,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登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583	\$ 389,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26	97,281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5	20,674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302)	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563	2,523
A20900	財務成本	464	2,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2)	(87)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6)	(7,4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466	1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1	1,527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	33,032
A29900	其 他	(43)	(3,3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088)	(2,523)
A31130	應收票據	8,883	(4,420)
A31150	應收帳款	73,252	(101,9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97	8,1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38)
A31200	存 貨	(55,516)	70,200
A31230	預付款項	4,167	(11,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435)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41,056)	23,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97	17,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6,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2,508	528,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87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2,296	7,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1,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617)	(\$ 60,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8,734</u>	<u>474,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0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29)	(12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9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08)	(2,1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6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05)	(22,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211)</u>	<u>(156,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	2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3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000)	(1,37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643)	(283,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143)</u>	<u>(288,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20)	29,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87</u>	<u>19,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67</u>	<u>\$ 48,8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更名，持股 56.67%）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

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

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 10,424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前述投資抵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	\$ 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35	2,2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46,526
	<u>\$37,267</u>	<u>\$48,887</u>

本公司另持有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08%～1.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90,81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7～105.01.28	USD3,010 千元／NTD98,660 千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85,045</u>	<u>\$239,12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3,784	\$ 43,784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u>-</u>	<u>6,116</u>
	<u>\$ 43,784</u>	<u>\$ 49,9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971</u>	<u>\$ 12,854</u>
應收帳款	\$153,564	\$226,816
減：備抵呆帳	<u>3,684</u>	<u>3,986</u>
	<u>\$149,880</u>	<u>\$222,8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8,394</u>	<u>\$265,791</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487 千元及 19,017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318,155	\$469,448
30 天以內	19,812	19,017
31 天至 60 天	23,991	-
61 天至 90 天	-	4,142
	<u>\$361,958</u>	<u>\$492,607</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內	\$13,496	\$19,017
31 天至 60 天	23,991	-
	<u>\$37,487</u>	<u>\$19,01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係群組評估）：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986	\$ 3,871
本年度提列（迴轉）	(302)	115
年底餘額	<u>\$ 3,684</u>	<u>\$ 3,986</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內	\$ 6,316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4,142
	<u>\$ 6,316</u>	<u>\$ 4,14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 69,020	\$ 69,020	\$ -	1.18	\$ 80,000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29,645	29,645	-	1.5459	-
	<u>\$ 98,665</u>	<u>\$ 98,665</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臺灣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八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4 年度本公司未承做應收帳款讓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收回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3,167	\$ 73,165
物 料	1,662	3,731
在 製 品	12,853	12,887
製 成 品	<u>124,175</u>	<u>67,258</u>
	<u>\$211,857</u>	<u>\$157,04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1 千元及 726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3,983 千元及 2,548,38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616	\$ 1,527
存貨盤盈	(381)	(2,4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5)	(884)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35	-
用品盤存報廢損失	130	-
出售下腳收入	(6)	(23)
閒置產能損失	-	33,032

十二、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5,537	\$ 26,107
留抵稅額	15,681	18,567
預付費用	2,079	3,238
預付貨款	<u>185</u>	<u>2</u>
	<u>\$43,482</u>	<u>\$47,91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91,440	\$ 859,188	\$ 241,541	\$ 1,996	\$ 187,760	\$ 143,178	\$ 1,953,918
增 添	-	20,366	83,708	42,623	-	25,884	(37,778)	134,803
處 分	-	(2,040)	(54,748)	(16,556)	-	(12,331)	-	(85,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09,766</u>	<u>888,148</u>	<u>267,608</u>	<u>1,996</u>	<u>201,313</u>	<u>105,400</u>	<u>2,003,0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980	\$ 354,281	\$ 101,789	\$ 1,837	\$ 100,547	\$ -	\$ 628,434
折舊費用		-	9,497	60,061	19,981	50	16,837	-	106,426
處 分		-	(1,811)	(51,868)	(15,729)	-	(11,801)	-	(81,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666	362,474	106,041	1,887	105,583	-	653,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815	\$ 232,100	\$ 525,674	\$ 161,567	\$ 109	\$ 95,730	\$ 105,400	\$ 1,349,395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86,053	\$ 768,146	\$ 226,072	\$ 1,996	\$ 169,617	\$ 146,462	\$ 1,827,161
增 添		-	6,129	91,604	19,072	-	19,624	(3,284)	133,145
處 分		-	(742)	(562)	(3,603)	-	(1,481)	-	(6,3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8,815	291,440	859,188	241,541	1,996	187,760	143,178	1,953,918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87	300,324	87,391	1,714	86,455	-	537,371
折舊費用		-	9,067	54,519	18,001	123	15,571	-	97,281
處 分		-	(574)	(562)	(3,603)	-	(1,479)	-	(6,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980	354,281	101,789	1,837	100,547	-	628,43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8,815	\$ 221,460	\$ 504,907	\$ 139,752	\$ 159	\$ 87,213	\$ 143,178	\$ 1,325,48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0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氣設備—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電腦軟體

本公司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攤銷，變動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2,587	(\$1,021)	\$1,566
增 添	2,192	-	2,192
攤銷費用	-	(733)	(733)
除 列	(292)	29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487	(1,462)	3,025
增 添	908	-	908
攤銷費用	-	(1,002)	(1,002)
除 列	(363)	3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032</u>	<u>(\$2,101)</u>	<u>\$2,93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40,000</u>	<u>\$25,500</u>
年利率(%)	1.14	1.18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銀行		
已於104年3月提前償還，年利率為1.7%	\$ -	\$100,000
台灣銀行		
已於104年1月提前償還，年利率為1.18%	-	59,000
	<u>\$ -</u>	<u>\$159,000</u>

十六、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34,543</u>	<u>\$275,59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881	\$ 31,541
應付設備款	21,759	43,885
應付環保費	18,766	2,69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7,342	7,443
應付修繕費	13,711	10,402
應付出口費用	8,815	11,022
應付電力費用	6,868	7,470
其他（主係運費、包裝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22,291	13,012
	<u>\$167,433</u>	<u>\$127,47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202	\$ 83,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538)	(54,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64</u>	<u>\$ 29,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77,648</u>	<u>(\$47,370)</u>	<u>\$30,2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收入）	<u>1,553</u>	<u>(890)</u>	<u>663</u>
認列於損益	<u>2,408</u>	<u>(890)</u>	<u>1,5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4)	(1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	-	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895)	-	(1,8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538</u>	<u>-</u>	<u>7,5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95</u>	<u>(184)</u>	<u>5,511</u>
雇主提撥	<u>-</u>	<u>(7,571)</u>	<u>(7,571)</u>
福利支付	<u>(1,797)</u>	<u>1,79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83,954</u>	<u>(54,218)</u>	<u>29,7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5,100	-	5,100
利息費用（收入）	<u>1,859</u>	<u>(1,334)</u>	<u>525</u>
認列於損益	<u>7,904</u>	<u>(1,334)</u>	<u>6,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62	-	3,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22</u>	<u>-</u>	<u>3,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4</u>	<u>(99)</u>	<u>6,785</u>
雇主提撥	<u>-</u>	<u>(6,427)</u>	<u>(6,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支付		<u>(\$18,540)</u>	<u>\$18,54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0,202</u>	<u>(\$43,538)</u>
			<u>\$36,6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5,043	\$ 1,040
推銷費用	295	69
管理費用	883	347
研發費用	<u>349</u>	<u>62</u>
	<u>\$ 6,570</u>	<u>\$ 1,5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離職率 (%)	0~11	0~15
自請退休率 (%)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07)
減少 0.25%	\$ 1,7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7
減少 0.25%	(\$ 1,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90	\$ 6,4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 年	9.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94,345	94,345
已發行股本	\$ 943,451	\$ 943,4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提撥不超過 2% 之董監酬勞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決議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707	\$ 31,127		
現金股利	<u>339,643</u>	<u>283,035</u>	\$ 3.6	\$ 3.0
	<u>\$377,350</u>	<u>\$314,162</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16	
現金股利	377,381	\$ 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49,149	\$3,120,464
勞務收入	-	1,400
	<u>\$3,549,149</u>	<u>\$3,121,864</u>

二一、稅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72	\$ 87
股利收入	12,296	7,483
其 他	-	114
	<u>\$12,468</u>	<u>\$ 7,6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873)	\$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409	23,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4,466)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514)	(3,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51	948
壞帳回升利益	302	-
其 他	(271)	789
	<u>\$ 4,538</u>	<u>\$21,339</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938	\$25,2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529)	(1,981)
淨 利 益	<u>\$12,409</u>	<u>\$23,243</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7	\$ 3,63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	18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887	3,81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23	1,730
	<u>\$ 464</u>	<u>\$ 2,0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23	\$ 1,7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3	1.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426</u>	<u>\$ 97,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358	\$ 95,686
營業費用	<u>2,068</u>	<u>1,595</u>
	<u>\$106,426</u>	<u>\$ 97,281</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002	\$ 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883</u>	<u>19,941</u>
	<u>\$ 25,885</u>	<u>\$ 20,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47	\$ 20,372
營業費用	<u>438</u>	<u>302</u>
	<u>\$ 25,885</u>	<u>\$ 20,6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75,277	\$120,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 險 費	\$ 9,946	\$ 8,031
其 他	<u>8,559</u>	<u>6,824</u>
	<u>193,782</u>	<u>135,68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201	3,299
確定福利計畫	<u>6,570</u>	<u>1,518</u>
	<u>10,771</u>	<u>4,817</u>
	<u>\$204,553</u>	<u>\$140,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640	\$ 90,846
營業費用	<u>71,913</u>	<u>49,655</u>
	<u>\$204,553</u>	<u>\$140,50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係以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6,243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0 千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14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200 千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上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243	\$ 6,181
董監酬勞－現金	1,200	1,200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9,928	\$ 44,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411	(32,1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19)	-
	<u>\$118,421</u>	<u>\$ 12,8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885,583</u>	<u>\$389,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150,549	\$ 66,286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900)	(882)
免稅所得	(23,310)	(1,423)
當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	(51,1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18)	44
	<u>\$118,421</u>	<u>\$ 12,852</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53)</u>	<u>(\$ 9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3,175</u>	<u>\$18,8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33,783	(\$ 13,724)	\$ -	\$ 20,059
確定福利計畫	7,480	(2,079)	1,153	6,554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819	2,929	-	3,748
其他	<u>1,279</u>	<u>729</u>	<u>-</u>	<u>2,008</u>
	<u>\$ 43,361</u>	<u>(\$ 12,145)</u>	<u>\$ 1,153</u>	<u>\$ 32,3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9	(\$ 937)	\$ -	\$ 172
確定福利計畫	2,103	(2,103)	-	-
其他	<u>613</u>	<u>(613)</u>	<u>-</u>	<u>-</u>
	<u>\$ 3,825</u>	<u>(\$ 3,653)</u>	<u>\$ -</u>	<u>\$ 17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	\$ 33,783	\$ -	\$ 33,783
確定福利計畫	8,509	(1,029)	-	7,480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40	(221)	-	819
其他	<u>206</u>	<u>1,073</u>	<u>-</u>	<u>1,279</u>
	<u>\$ 9,755</u>	<u>\$ 33,606</u>	<u>\$ -</u>	<u>\$ 43,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 列 損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040	\$ -	(\$ 937)		\$ 2,1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853	-		1,109
其 他	-	613	-		613
	<u>\$ 3,296</u>	<u>\$ 1,466</u>	<u>(\$ 937)</u>		<u>\$ 3,82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金額皆為 10,424 千元。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	\$30,483	107

本公司 100 年增資擴展生產化學材料製造及化學製品製造之投資計劃，總投資額為 234,33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52,185	\$157,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61,530</u>	<u>372,494</u>
	<u>\$913,715</u>	<u>\$529,5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59</u>	<u>\$ 30,581</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13% 及 13.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除 101 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767,162</u>	<u>\$377,06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9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012</u>	<u>5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95,357</u>	<u>94,9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一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所存出之保證金皆為 1,240 千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290,817	\$ -	\$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5,045	\$ -	\$ -	\$18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0	\$ -	\$ 3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39,120	\$ -	\$ -	\$239,120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8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45	239,12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1,420	552,616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	30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1,996	587,5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653)	(\$ 2,61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5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619	2,236
金融負債	40,000	10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475,862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90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50 千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239,120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

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39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180,807</u>	<u>\$231,96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04,000 千元及 741,6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027	\$ -	\$ 40,027
應付票據	20	-	20
應付帳款	234,543	-	234,543
其他應付款	<u>167,433</u>	<u>-</u>	<u>167,433</u>
	<u>\$ 442,023</u>	<u>\$ -</u>	<u>\$ 442,0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5,506	\$ -	\$ 25,506
應付帳款	275,599	-	275,599
其他應付款	127,474	-	127,474
長期借款	<u>-</u>	<u>159,411</u>	<u>159,411</u>
	<u>\$ 428,579</u>	<u>\$ 159,411</u>	<u>\$ 587,99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476,811	\$601,659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 至 4 個月，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4 個月。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12,437	\$ 6,70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84	\$ 17,358
退職後福利	<u>344</u>	<u>332</u>
	<u>\$ 25,028</u>	<u>\$ 17,69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控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5 年 6 月到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8,47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行政事務支援及產品相關之研發與檢測（自 104 年度起）等服務，合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4 及 103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3,447 千元及 312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五)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208,394</u>	<u>\$265,791</u>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1,240</u>	<u>\$ 1,240</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28,815	\$228,815
房屋及建築	5,794	6,176
	<u>\$234,609</u>	<u>\$234,99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134,006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61,976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56,00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3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5,87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5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8,471	31.65	(美元：新台幣)				268,09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02	31.65	(美元：新台幣)				6,407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美元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2,409 千元及 23,243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3,545,056	\$3,115,714
加工用接著劑	4,093	4,750
勞務收入	-	1,400
	<u>\$3,549,149</u>	<u>\$3,121,86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亞	洲	\$2,974,991	\$2,333,757
台	灣	563,691	781,875
美	洲	9,918	6,232
歐	洲	375	-
非	洲	174	-
		<u>\$3,549,149</u>	<u>\$3,121,86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917,873	\$ 611,133
乙 客 戶	533,768	366,467
丙 客 戶	412,895	512,647
	<u>\$1,864,536</u>	<u>\$1,490,247</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138,623	\$ 290,817	-	\$ 290,817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48,706	\$ 185,045	0.19	\$ 185,045	
	普通股股票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3,815	\$ 11,784	11.78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32,000	6.15		
					\$ 43,784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412,895	12	月結 120 天	參閱附註二七	參閱附註二七	\$180,807	5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銀行存款</u>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1,616	
	活期存款			9,538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金 795 千元			26,08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2</u>	
				<u>\$37,267</u>	

註：美金按匯率：US\$1=NT\$32.825 換算。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21,138,623	\$ -	<u>\$290,653</u>	-	<u>\$290,653</u>	\$ 13.7576	<u>\$290,817</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 3,277	銷 貨 款
B 公司	382	銷 貨 款
C 公司	<u>312</u>	銷 貨 款
	<u>\$ 3,971</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 公 司	\$ 32,368	銷 貨 款
E 公 司	27,133	銷 貨 款
F 公 司	24,454	銷 貨 款
G 公 司	23,894	銷 貨 款
H 公 司	15,557	銷 貨 款
I 公 司	13,926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6,232</u>	
	153,564	
減：備抵呆帳	<u>3,684</u>	
	<u>\$149,880</u>	
關 係 人		
中華紙漿公司	\$180,807	銷 貨 款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27,587</u>	銷 貨 款
	<u>\$208,39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 價 (註 2)
原 料	\$ 73,167	\$ 73,168
物 料	1,662	1,662
在 製 品	12,853	18,876
製 成 品	<u>124,175</u>	<u>177,725</u>
	<u>\$211,857</u>	<u>\$271,431</u>

註 1：係減除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說明。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股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少	年 股	底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8,394,846	<u>\$ 239,120</u>	1,353,860	(註 1)	<u>\$ -</u>		-		<u>\$ 54,075</u>	(註 2)		19,748,706	<u>\$ 185,045</u>	無	

註 1：係獲配之股票股利。

註 2：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3,200,000	\$ 32,000	-	\$ -	-	\$ -	3,200,000	\$ 32,000	無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2,383,815	11,784	-	-	-	-	2,383,815	11,784	無
眾福科技公司	503,538	<u>6,116</u>	-	-	(503,538)	(<u>6,116</u>) (註)	-	-	無
		<u>\$ 49,900</u>	<u>-</u>	<u>\$ -</u>		(<u>\$ 6,116</u>)		<u>\$ 43,784</u>	

註：係本年度出售全數持股。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未攤銷費用		\$ 40,615	\$ 34,005	\$ -	\$ 74,620
累計攤銷		(<u>28,990</u>)	(<u>24,883</u>)	<u>-</u>	(<u>53,873</u>)
		<u>\$ 11,625</u>	<u>\$ 9,122</u>	<u>\$ -</u>	<u>\$ 20,747</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麥寮分公司	\$ 41,344
中國石油公司	35,577
台塑石化公司	26,992
花王（台灣）公司	25,280
中日合成化學公司	15,745
加得公司	15,371
台灣苯乙烯工業公司	14,121
其他（註）	<u>60,113</u>
	<u>\$234,54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104,985	(MT)	\$3,552,736	
	加工用接著劑	106	(MT)	<u>4,093</u>	
				3,556,8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80</u>	
營業收入淨額					
				<u>\$3,549,149</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註)
年初原料	\$ 73,165
本年度進料	1,931,673
年底原料	(73,167)
其 他	37,318
直接原料耗用	<u>1,968,989</u>
年初物料	3,731
本年度進料	63,174
年底物料	(1,662)
其 他	(252)
直接物料耗用	<u>64,991</u>
直接人工	<u>75,926</u>
製造費用	<u>377,173</u>
製造成本	2,487,079
年初在製品	12,887
年底在製品	(12,853)
製成品成本	2,487,113
年初製成品	67,258
本年度進貨	9,512
年底製成品	(124,175)
其 他	(37,219)
銷貨成本	2,402,489
存貨報廢損失	1,616
用品盤存報廢損失	130
存貨盤盈	(381)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35
出售下腳收入	(6)
營業成本	<u>\$2,403,983</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列示。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包 裝 費	\$ 69,672	\$ -	\$ -	\$ 69,672
薪 資	13,818	39,250	9,760	62,828
運 費	48,646	-	-	48,646
出口費用	41,973	-	-	41,973
捐 贈	-	7,630	-	7,630
交 際 費	5,730	1,683	4	7,417
勞 務 費	787	2,724	3,788	7,299
保 險 費	1,782	2,149	597	4,528
租金支出	185	2,815	-	3,000
退 休 金	735	1,533	635	2,903
旅 費	518	1,567	219	2,304
佣金支出	2,298	-	-	2,298
折 舊	151	1,386	531	2,068
伙 食 費	345	475	232	1,052
職工福利	331	467	226	1,024
修 繕 費	21	308	567	896
攤銷費用	61	377	-	438
其 他	1,082	6,643	2,424	10,149
	<u>\$188,135</u>	<u>\$ 69,007</u>	<u>\$ 18,983</u>	<u>\$276,125</u>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12,449	\$ 62,828	\$175,277	\$ 76,225	\$ 44,604	\$120,829
保險費	6,445	3,501	9,946	5,655	2,376	8,031
退休金	7,868	2,903	10,771	3,405	1,412	4,817
其他	5,878	2,681	8,559	5,561	1,263	6,824
	<u>\$132,640</u>	<u>\$ 71,913</u>	<u>\$204,553</u>	<u>\$ 90,846</u>	<u>\$ 49,655</u>	<u>\$140,501</u>
折 舊	\$104,358	\$ 2,068	\$106,426	\$ 95,686	\$ 1,595	\$ 97,281
攤 銷	25,447	438	25,885	20,372	302	20,674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不含約聘臨時員工）分別為 166 人及 146 人。

附件二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6樓之2

電話：(07)26966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 瑞 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48,887	2	\$ 19,574	1	\$ 37,704	2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25,500	1	\$ -	-	\$ 1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	2	-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五）		12,854	1	8,434	-	11,325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75,599	11	252,534	11	237,107	1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22,830	9	120,988	5	127,671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7,474	5	97,424	4	87,27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265,791	11	273,895	12	281,684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63	1	34,116	1	42,619	2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53	-	15	-	19	-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	1,303	-	342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7,041	6	258,480	11	183,940	8			流動負債總計	448,856	18	385,377	16	377,347	17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7,914	2	36,288	2	25,868	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435	-	-	-	13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9,000	7	190,000	8	112,000	5					
流動資產總計		755,805	31	717,674	31	668,250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25	-	3,296	-	1,468	-					
非流動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39,120	10	239,782	10	186,200	9				29,736	1	30,278	2	45,097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9,900	2	49,900	2	17,900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561	8	223,574	10	158,56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325,484	55	1,289,790	56	1,288,847	59			負債總計	641,417	26	608,951	26	535,912	24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3,025	-	1,566	-	1,063	-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3,361	2	9,755	1	28,716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943,451	39	943,451	41	943,451	4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2,201	-	2,296	-	2,019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5	-	8,870	-	7,329	-			法定盈餘公積	309,947	13	278,820	12	241,603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716	69	1,601,959	69	1,532,074	70			未分配盈餘	529,535	22	471,203	20	515,732	24					
資產總計		\$ 2,430,521	100	\$ 2,319,633	100	\$ 2,200,324	100			保留盈餘總計	839,482	35	750,023	32	757,335	35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6,171	-	17,208	1	(36,374)	(2)					
										權益總計	1,789,104	74	1,710,682	74	1,664,412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0,521	100	\$ 2,319,633	100	\$ 2,200,3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3,121,864	100	\$2,936,7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 二六）	<u>2,548,381</u>	<u>82</u>	<u>2,384,686</u>	<u>81</u>
營業毛利	573,483	18	552,070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推銷費用	142,641	5	141,506	5
管理費用	56,920	2	36,344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937</u>	<u>-</u>	<u>9,972</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10,498</u>	<u>7</u>	<u>187,822</u>	<u>7</u>
營業利益	<u>362,985</u>	<u>11</u>	<u>364,24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684	-	8,55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21,339	1	8,131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2,088)</u>	<u>-</u>	<u>(2,1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935</u>	<u>1</u>	<u>14,524</u>	<u>1</u>
稅前淨利（附註二七）	389,920	12	378,772	13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二）	<u>12,852</u>	<u>-</u>	<u>63,568</u>	<u>2</u>
本年度淨利	377,068	12	315,20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1,037)	-	\$ 53,582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511)	-	9,26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37	-	(1,57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1)	-	61,274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1,457	12	\$ 376,478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241,603	\$ 515,732	\$ 757,33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37,217	(37,217)	-
現金股利-35%	-	(330,208)	(330,208)	(330,208)
	-	37,217	(330,208)	(330,208)
102 年度淨利	-	-	315,204	315,204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692	7,692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2,896	322,8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278,820	471,203	750,20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31,127	(31,127)	-
現金股利-30%	-	(283,035)	(283,035)	(283,035)
	-	31,127	(283,035)	(283,035)
103 年度淨利	-	-	377,068	377,068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74)	(4,574)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2,494	372,4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3,451	\$ 309,947	\$ 529,535	\$ 839,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9,920	\$ 378,7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81	90,731
攤銷費用	20,674	19,514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115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523	(377)
財務成本	2,088	2,157
利息收入	(87)	(120)
股利收入	(7,483)	(8,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		
額	170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7	72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84)	(583)
閒置產能損失	33,032	26,686
存貨盤盈	(2,436)	(2,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23)	401
應收票據	(4,420)	2,891
應收帳款	(101,957)	6,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04	7,789
其他應收款	(38)	4
存 貨	70,200	(99,106)
預付款項	(11,626)	(10,420)
其他流動資產	(435)	13
應付帳款	23,065	15,427
其他應付款	17,957	(1,106)
其他流動負債	117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53)	(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831	424,991
收取之利息	87	120
收取之股利	7,483	8,2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990)	(\$ 2,052)
支付之所得稅	(60,245)	(52,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166</u>	<u>378,4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50)	(80,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	(277)
取得無形資產	(2,192)	(1,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96)	(20,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318)</u>	<u>(134,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2,0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3,000)	(3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3,035)	(330,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535)</u>	<u>(262,20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313	(18,1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74</u>	<u>37,70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87</u>	<u>\$ 19,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更名，持股 56.67%）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本公司評估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

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

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本公司之轉換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上述法規及準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

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24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前述投資抵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	\$ 32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5	19,542	37,6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6,526	-	-
	<u>\$48,887</u>	<u>\$19,574</u>	<u>\$37,7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活期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4~102.01.21	USD3,100 千元／NTD90,029 千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239,120</u>	<u>\$239,782</u>	<u>\$186,20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6,116	\$ 6,116	\$ 6,1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43,784</u>	<u>43,784</u>	<u>11,784</u>
	<u>\$49,900</u>	<u>\$49,900</u>	<u>\$17,9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54</u>	<u>\$ 8,434</u>	<u>\$ 11,325</u>
應收帳款	\$226,816	\$124,859	\$131,723
減：備抵呆帳	<u>3,986</u>	<u>3,871</u>	<u>4,052</u>
	<u>\$222,830</u>	<u>\$120,988</u>	<u>\$127,6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65,791</u>	<u>\$273,895</u>	<u>\$281,68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9,017 千元、28,445 千元及 13,825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內	<u>\$ 19,017</u>	<u>\$ 28,445</u>	<u>\$ 13,825</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871	\$ 4,052
本年度提列（迴轉）	<u>115</u>	<u>(181)</u>
年底餘額	<u>\$ 3,986</u>	<u>\$ 3,871</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61 至 90 天	<u>\$ 4,142</u>	<u>\$ 6,644</u>	<u>\$ -</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 69,020	\$ 69,020	\$ -	1.18	\$ 80,000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u>29,645</u>	<u>29,645</u>	<u>-</u>	1.5459	-	
	<u>\$ 98,665</u>	<u>\$ 98,665</u>	<u>\$ -</u>			
102 年度						
臺灣銀行	\$ 170,550	\$ 154,587	\$ 12,770	1.18	100,000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u>298,163</u>	<u>291,493</u>	<u>6,671</u>	1.5459	-	
	<u>\$ 468,713</u>	<u>\$ 446,080</u>	<u>\$ 19,441</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臺灣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八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0 千元、3,193 千元及 13,077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十一、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73,165	\$ 86,604	\$ 83,149
物 料	3,731	3,594	2,877
在 製 品	12,887	10,039	10,711
製 成 品	<u>67,258</u>	<u>158,243</u>	<u>87,203</u>
	<u>\$157,041</u>	<u>\$258,480</u>	<u>\$183,9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26 千元、1,610 千元及 2,193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48,381 千元及 2,384,68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閒置產能損失	\$ 33,032	\$ 26,686
存貨報廢損失	1,527	722
存貨盤盈	(2,436)	(2,2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4)	(583)
出售下腳收入	(23)	(31)

十二、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用品盤存	\$ 26,107	\$ 16,459	\$ 11,306
留抵稅額	18,567	17,403	12,694
預付費用	3,238	2,424	1,866
預付貨款	<u>2</u>	<u>2</u>	<u>2</u>
	<u>\$47,914</u>	<u>\$36,288</u>	<u>\$25,868</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815		\$ 286,053	\$ 768,146	\$ 226,072	\$ 1,996	\$ 169,617	\$ 1,827,161
增 添	-		6,129	91,604	19,072	-	19,624	133,145
處 分	-	(742)	(562)	(3,603)	-	(1,481)	-	(6,3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28,815</u>	<u>291,440</u>	<u>859,188</u>	<u>241,541</u>	<u>1,996</u>	<u>187,760</u>	<u>143,178</u>	<u>1,953,918</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487	300,324	87,391	1,714	86,455	537,371
折舊費用	-		9,067	54,519	18,001	123	15,571	97,281
處 分	-	(574)	(562)	(3,603)	-	(1,479)	-	(6,2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9,980</u>	<u>354,281</u>	<u>101,789</u>	<u>1,837</u>	<u>100,547</u>	<u>-</u>	<u>628,43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815</u>	<u>\$ 221,460</u>	<u>\$ 504,907</u>	<u>\$ 139,752</u>	<u>\$ 159</u>	<u>\$ 87,213</u>	<u>\$ 143,178</u>	<u>\$ 1,325,484</u>

102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8,815		\$ 214,802	\$ 796,311	\$ 216,486	\$ 2,245	\$ 194,042	\$ 1,848,416
增 添	-		71,251	19,249	17,492	-	32,955	91,694
處 分	-	-	(47,414)	(7,906)	(249)	(57,380)	-	(112,9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28,815</u>	<u>286,053</u>	<u>768,146</u>	<u>226,072</u>	<u>1,996</u>	<u>169,617</u>	<u>146,462</u>	<u>1,827,161</u>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676	297,765	78,000	1,820	129,308	559,569
折舊費用	-		8,811	49,973	17,297	143	14,507	90,731
處 分	-	-	(47,414)	(7,906)	(249)	(57,360)	-	(112,9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1,487</u>	<u>300,324</u>	<u>87,391</u>	<u>1,714</u>	<u>86,455</u>	<u>-</u>	<u>537,37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815</u>	<u>\$ 224,566</u>	<u>\$ 467,822</u>	<u>\$ 138,681</u>	<u>\$ 282</u>	<u>\$ 83,162</u>	<u>\$ 146,462</u>	<u>\$ 1,289,79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28,815</u>	<u>\$ 162,126</u>	<u>\$ 498,546</u>	<u>\$ 138,486</u>	<u>\$ 425</u>	<u>\$ 64,734</u>	<u>\$ 195,715</u>	<u>\$ 1,288,8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0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氣設備—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六說明。

十四、電腦軟體

本公司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攤銷，變動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3,440	(\$2,377)	\$1,063
增 添	1,020	-	1,020
攤 銷	-	(517)	(517)
除 列	(1,873)	1,87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2,587	(1,021)	1,566
增 添	2,192	-	2,192
攤 銷	-	(733)	(733)
除 列	(292)	29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4,487</u>	<u>(\$1,462)</u>	<u>\$3,02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5,500</u>	<u>\$ -</u>	<u>\$ 10,000</u>
年利率 (%)	1.18	-	1.20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高雄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至 105 年 12 月，到期 償還本金，可提前償 還，利息則按月繳付， 年利率為 1.7%	\$ 100,000	\$ -	\$ -
台灣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到期償還 本金，可提前償還，利 息則按月繳付，年利率 為 1.18%	59,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台灣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到期償還 本金，可提前償還，利 息則按月繳付，年利率 為 1.18%	\$ -	\$ 190,000	\$ -
台灣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1 年 4 月至 103 年 4 月，到期償還 本金，可提前償還，利 息則按月繳付，年利率 為 1.15022%	-	-	92,000
高雄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至 103 年 11 月，到期 償還本金，可提前償 還，利息則按月繳付， 年利率為 1.501%	-	-	20,000
	<u>\$159,000</u>	<u>\$190,000</u>	<u>\$112,000</u>

十六、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75,599</u>	<u>\$252,534</u>	<u>\$237,10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
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付設備款	\$ 43,885	\$ 31,890	\$ 20,7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41	20,369	22,806
應付出口費用	11,022	6,115	5,452
應付修繕費	10,402	8,057	6,296
應付電力費用	7,470	5,889	5,7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43	7,381	8,206
應付遷廠費用	2,802	4,47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付環保費	\$ 2,340	\$ 2,115	\$ 1,298
應付運費	1,759	2,027	2,884
應付佣金	979	725	6,493
其他（主係包裝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u>7,831</u>	<u>8,384</u>	<u>7,386</u>
	<u>\$127,474</u>	<u>\$ 97,424</u>	<u>\$ 87,27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2.25	2.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962
利息成本	1,553	1,5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0)	(915)
	<u>\$ 1,518</u>	<u>\$ 1,576</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4,574 千元及精算利益 7,692 千元，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10,266 千元及 14,840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3,954	\$ 77,648	\$ 87,3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218)	(47,370)	(42,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736</u>	<u>\$ 30,278</u>	<u>\$ 45,0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7,648	\$ 87,397
當期服務成本	855	962
利息成本	1,553	1,529
精算損失（利益）	5,695	(9,614)
福利支付數	(1,797)	(2,62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3,954</u>	<u>\$ 77,648</u>

確定福利義務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370	\$ 42,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0	915
精算利益（損失）	184	(346)
雇主提撥數	7,571	7,127
福利支付數	(1,797)	(2,62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218</u>	<u>\$ 47,37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74 千元及 569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25
權益工具	53	45	38
債務工具	28	32	37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3,954</u>	<u>\$ 77,648</u>	<u>\$ 87,39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218)</u>	<u>(\$ 47,370)</u>	<u>(\$ 42,300)</u>
提撥短絀	<u>\$ 29,736</u>	<u>\$ 30,278</u>	<u>\$ 45,0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38</u>	<u>(\$ 7,918)</u>	<u>(\$ 9,07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4</u>	<u>(\$ 346)</u>	<u>(\$ 461)</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7,827 千元及 7,020 千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4,345</u>	<u>94,345</u>	<u>94,345</u>
已發行股本	<u>\$ 943,451</u>	<u>\$ 943,451</u>	<u>\$ 943,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提撥不超過 2% 之董監酬勞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總額比例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243 千元及 6,181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2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作為基礎。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決議董事會擬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27	\$ 37,217		
現金股利	<u>283,035</u>	<u>330,208</u>	\$ 3.0	\$ 3.5
	<u>\$314,162</u>	<u>\$367,425</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6,181	\$ 7,006
董監事酬勞	<u>1,200</u>	<u>1,200</u>
	<u>\$ 7,381</u>	<u>\$ 8,206</u>

上述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707	
現金股利	339,643	\$ 3.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7,208	(\$36,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37)	53,582
年底餘額	<u>\$ 6,171</u>	<u>\$17,208</u>

二十、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120,464	\$2,936,656
勞務收入	<u>1,400</u>	<u>100</u>
	<u>\$3,121,864</u>	<u>\$2,936,756</u>

二一、稅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87	\$ 120
股利收入	7,483	8,258
其 他	114	172
	<u>\$ 7,684</u>	<u>\$ 8,5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3,243	\$ 7,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170)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471)	(1,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48	2,344
壞帳回升利益	-	181
其 他	789	495
	<u>\$ 21,339</u>	<u>\$ 8,13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224	\$ 10,6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81)	(3,588)
淨 利 益	<u>\$ 23,243</u>	<u>\$ 7,098</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33	\$ 2,452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185	1,1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3,818	3,59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1,730</u>	<u>1,435</u>
	<u>\$ 2,088</u>	<u>\$ 2,1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30	\$ 1,4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8	1.33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281</u>	<u>\$ 90,7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686	\$ 88,796
營業費用	<u>1,595</u>	<u>1,935</u>
	<u>\$ 97,281</u>	<u>\$ 90,731</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733	\$ 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941</u>	<u>18,997</u>
	<u>\$ 20,674</u>	<u>\$ 19,5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72	\$ 18,889
營業費用	<u>302</u>	<u>625</u>
	<u>\$ 20,674</u>	<u>\$ 19,5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20,829	\$103,881
保險費	8,016	6,877
其他	<u>6,824</u>	<u>5,237</u>
	<u>135,669</u>	<u>115,99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299	2,758
確定福利計畫	<u>1,518</u>	<u>1,576</u>
	<u>4,817</u>	<u>4,334</u>
	<u>\$140,486</u>	<u>\$120,3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846	\$ 86,107
營業費用	<u>49,640</u>	<u>34,222</u>
	<u>\$140,486</u>	<u>\$120,329</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948	\$ 43,8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2,140)	19,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52</u>	<u>\$ 63,5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389,920</u>	<u>\$378,7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286	\$ 64,391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882)	(1,365)
免稅所得	(1,423)	(10,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475
未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888
當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51,1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u>	<u>(1)</u>
	<u>\$ 12,852</u>	<u>\$ 63,568</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937)</u>	<u>\$ 1,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509	(\$ 1,029)	\$ -	\$ 7,480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40	(221)	-	819
投資抵減	-	33,783	-	33,783
其他	206	1,073	-	1,279
	<u>\$ 9,755</u>	<u>\$ 33,606</u>	<u>\$ -</u>	<u>\$ 43,3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6	\$ 853	\$ -	\$ 1,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3,040	-	(937)	2,103
其他	-	613	-	613
	<u>\$ 3,296</u>	<u>\$ 1,466</u>	<u>(\$ 937)</u>	<u>\$ 3,82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19,110	(\$ 19,110)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52	(943)	-	8,509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1,040	-	1,040
其他	154	52	-	206
	<u>\$ 28,716</u>	<u>(\$ 18,961)</u>	<u>\$ -</u>	<u>\$ 9,7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464	\$ -	\$ 1,576	\$ 3,040
其他	4	252	-	256
	<u>\$ 1,468</u>	<u>\$ 252</u>	<u>\$ 1,576</u>	<u>\$ 3,29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金額為 10,424 千元。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	\$44,207	107

本公司 100 年增資擴展生產化學材料製造及化學製品製造之投資計劃，總投資額為 234,33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抵減完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57,041	\$ 182,386	\$ 182,386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2,494</u>	<u>288,817</u>	<u>333,346</u>
	<u>\$ 529,535</u>	<u>\$ 471,203</u>	<u>\$ 515,7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581</u>	<u>\$ 15,390</u>	<u>\$ 2,782</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11% 及 15.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一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所存出之保證金皆為 1,240 千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3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9,120	\$ -	\$ -	\$ 239,12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9,782	\$ -	\$ -	\$ 239,782
<u>102 年 1 月 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	\$ -	\$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86,200	\$ -	\$ -	\$ 186,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	\$ -	\$ 2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9,120	\$ 239,782	\$ 186,20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52,616	425,202	460,422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87,573	539,958	446,3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2,617)	(\$ 1,08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 59,000	\$ 190,000	\$ 11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236	18,136	36,298
金融負債	100,000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0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1 千元及 2,39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231,961	\$ 225,484	\$ 237,521
乙 公 司	<u>33,830</u>	<u>48,306</u>	<u>42,572</u>
	<u>\$ 265,791</u>	<u>\$ 273,790</u>	<u>\$ 280,09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41,600 千元、948,690 千元及 982,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 25,506	\$ -	\$ -	\$ 25,506
應付帳款	275,599	-	-	275,599
其他應付款	127,474	-	-	127,474
長期借款	-	159,411	-	159,411
	<u>\$ 428,579</u>	<u>\$ 159,411</u>	<u>\$ -</u>	<u>\$ 587,9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252,534	\$ -	\$ -	\$ 252,534
其他應付款	97,424	-	-	97,424
長期借款	-	190,396	-	190,396
	<u>\$ 349,958</u>	<u>\$ 190,396</u>	<u>\$ -</u>	<u>\$ 540,354</u>
102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 10,010	\$ -	\$ -	\$ 10,010
應付帳款	237,107	-	-	237,107
其他應付款	87,277	-	-	87,277
長期借款	-	112,383	-	112,383
	<u>\$ 334,394</u>	<u>\$ 112,383</u>	<u>\$ -</u>	<u>\$ 446,77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601,659	\$619,662	\$ 6,702	\$ 8,586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 至 4 個月，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4 個月。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9	\$ 15,297
退職後福利	<u>332</u>	<u>332</u>
	<u>\$ 14,641</u>	<u>\$ 15,629</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控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4 年 12 月到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8,47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按月支付。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薪資核算等服務，合約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按月支付行政管理費 26 千元，103 及 102 年度行政管理費用均為 312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項下。

(四)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65,791</u>	<u>\$ 273,895</u>	<u>\$ 281,684</u>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 1,240	\$ 1,240	\$ 1,240
關聯企業	<u>-</u>	<u>114</u>	<u>108</u>
	<u>\$ 1,240</u>	<u>\$ 1,354</u>	<u>\$ 1,348</u>

二七、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 228,815	\$ 228,815	\$ 228,815
房屋及建築	<u>6,176</u>	<u>6,814</u>	<u>7,343</u>
	<u>\$ 234,991</u>	<u>\$ 235,629</u>	<u>\$ 236,15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固定資產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140,132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43,261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73,900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71	31.65	(美元：新台幣)		\$	268,098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2	31.65	(美元：新台幣)			6,407	
日 幣		5,632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9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89	29.805	(美元：新台幣)			115,919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1	29.805	(美元：新台幣)			7,491	
<u>102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672	29.04	(美元：新台幣)			135,672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5	29.04	(美元：新台幣)			9,442	

三十、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前，係依照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一轉換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一。
-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二。
- (三)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三。
- (四) 豁免選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母公司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94 千元及 19,563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48千元及161千元。
B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或長期預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566千元及1,063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870千元及7,329千元。
C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由於不適用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101年1月1日（母公司轉換日）開帳調減保留盈餘（已減除所得稅影響數之淨額）48,792千元。 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因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IFRS 1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減24,551千元及29,778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增7,090元及15,87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增8,334千元及9,139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增3,040千元及1,464千元；102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4,741千元、所得稅費用調增806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9,268千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1,576千元。101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及調減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48千元及3,670千元（皆為減除所得稅影響數之淨額）。
D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皆調增1,02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皆調增175千元，此係101年1月1日（母公司轉換日）開帳調減保留盈餘淨影響數854千元。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為 120 千元、股利收現數為 8,258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為 2,052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說明（註 1）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說明（註 1）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說明（註 1）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說明（註 1）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說明（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04	\$ -	\$ -	\$ 37,7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	\$ -	\$ -	\$ 10,00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收票據	11,325	-	-	11,325	應收票據	237,107	-	-	237,10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127,671	-	-	127,671	應收帳款淨額	42,619	-	-	42,619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684	-	-	281,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30	(63,930)	-	-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19	-	-	19	其他應收款	22,318	63,930	1,029	87,2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存 貨	183,940	-	-	183,940	存 貨	342	-	-	342	其 他					其 他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63	(19,5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376,318	-	1,029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預付款項	25,868	-	-	25,868	預付款項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其 他	13	-	-	13	其 他	112,000	-	-	112,00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687,813	(19,563)	-	668,250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00	-	-	18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61)	1,464	1,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0	-	-	1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26	-	15,871	45,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流動					流動	29,391	(161)	17,335	46,565	其他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4,100	-	-	204,1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	1,652,701	-	-	1,65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減：累計折舊	559,569			559,569	減：累計折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1,093,132	-	-	1,093,1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5,715	-	-	195,715	未完工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固定資產淨額	1,288,847	-	-	1,288,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股東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	1,063	-	1,063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778	-	(29,778)	-	-																													
無形資產合計	29,778	1,063	(29,778)	1,063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402	9,314	28,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2,019	-	-	2,01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392	(8,392)	-	-	-																													
其 他	-	7,329	-	7,329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10,411	18,339	9,314	38,06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0,949	(\$ 161)	(\$ 20,464)	\$ 2,200,324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修 正 前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註 1）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74	\$ -	\$ -	\$ 19,5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534	\$ -	\$ -	\$ 252,534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8,434	-	-	8,434	應收票據	34,116	-	-	34,1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120,988	-	-	120,988	應收帳款淨額	63,080	(63,080)	-	-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895	-	-	273,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15	63,080	1,029	97,424	其他應付款	註 2、D
其他應收款	15	-	-	15	其他應收款	1,303	-	-	1,303	其他流動負債	
存 貨	258,480	-	-	258,480	存 貨	384,348	-	1,029	385,377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4	(1,294)	-	-	-	A					
預付款項	36,288	-	-	36,288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718,968	(1,294)	-	717,67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782	-	-	239,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	(48)	3,040	3,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A、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00	-	-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8	-	7,090	30,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流動					流動	23,492	(48)	10,130	33,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9,682	-	-	289,682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1,680,699	-	-	1,680,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537,371	-	-	537,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143,328	-	-	1,143,328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462	-	-	146,462	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	1,289,790	-	-	1,289,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	-	1,566	-	1,566	無形資產	B C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551	-	(24,551)	-	電腦軟體淨額						
無形資產合計	24,551	1,566	(24,551)	1,566	-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46	8,509	9,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C、D					
存出保證金	2,296	-	-	2,29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436	(10,436)	-	-	-	B B					
其 他	-	8,870	-	8,870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12,732	(320)	8,509	20,92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5,723	(\$ 48)	(\$ 16,042)	\$ 2,319,633	資產總計	\$ 2,335,723	(\$ 48)	(\$ 16,042)	\$ 2,319,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2,936,756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936,756	
營業成本	<u>2,389,427</u>	<u>-</u>	<u>(4,741)</u>	營業成本	<u>2,384,686</u>	C
營業毛利	<u>547,329</u>	<u>-</u>	<u>4,741</u>	營業毛利	<u>552,070</u>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506	-	-	推銷費用	141,506	
管理費用	36,344	-	-	管理費用	36,344	
研究發展費用	<u>9,972</u>	<u>-</u>	<u>-</u>	研究發展費用	<u>9,972</u>	
合 計	<u>187,822</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87,822</u>	
營業淨利	<u>359,507</u>	<u>-</u>	<u>4,741</u>	營業淨利	<u>364,24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0	-	-	利息收入	120	
股利收入	8,258	-	-	股利收入	8,258	
兌換利益淨額	7,098	-	-	外幣兌換淨利益	7,0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44	
壞帳轉回利益	181	-	-	壞帳轉回利益	181	
什項收入	<u>899</u>	<u>-</u>	<u>-</u>	什項收入	<u>899</u>	
合 計	<u>18,900</u>	<u>-</u>	<u>-</u>	合 計	<u>18,90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157	-	-	利息費用	2,1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9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什項支出	<u>232</u>	<u>-</u>	<u>-</u>	什項支出	<u>232</u>	
合 計	<u>4,376</u>	<u>-</u>	<u>-</u>	合 計	<u>4,376</u>	
稅前淨利	374,031	-	4,741	稅前淨利	378,772	
所 得 稅	<u>62,762</u>	<u>-</u>	<u>806</u>	所 得 稅	<u>63,568</u>	C
本年度淨利	<u>\$ 311,269</u>	<u>\$ -</u>	<u>\$ 3,935</u>	本年度淨利	315,204	
				53,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26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C
				(<u>1,576</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61,27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76,47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五)重大調節說明。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秀瑩

